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服務須知	軍政部	五月三日	訓令民政廳暨保安處遵照	
航空器輸入條例	行政院	五月四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知照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五月四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知照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行政院	五月六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廢止懲治綁匪等條例	行政院	五月七日	訓令民政廳暨保安處知照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七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行政院	五月九日	提報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并訓令建設廳遵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	行政院	五月十二日	訓令各廳處一體知照
機關裁員須實行考驗	行政院	五月十四日	訓令各廳處一體遵照
軍事建築不得拆用城磚	軍委會	五月十四日	提報本府第四九五次委員會議并令建設廳保安處及各縣政府遵照
股票更易手續等期限展長一年	實業部	五月十四日	訓令實業廳遵照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再展長半年	行政院	五月十八日	呈復前奉效電業經照辦飭遵
廿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	行政院	五月廿一日	訓令各廳處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財廿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五月廿一日	訓令各廳處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廿年賑災公債發行債票還本辦法	財政部	五月廿一日	提報本府第四九七次委員會議并訓令財政廳知照
籌備中央地政機關	內政部	五月廿四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任用縣長須送表甄別并確遵程序	褒揚案件應確實查明辦理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內政部	內政部
				五月卅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知照	訓令所屬各機關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實業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民政廳遵照	訓令民政廳遵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攷
江蘇省各縣辦理教育預決算辦法	五月二日	四九三次	爲防浮濫開支起見		
江蘇省田賦清理委員會辦法	五月二日	四九三次	爲澈底清理田賦積弊起見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依照本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監督塘工程辦法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依照本會組織規則第四條及辦法細則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審查塘工計劃辦法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依照本會組織規則第四條及辦法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江蘇省各縣縣長防除虫害考成章程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訂定懲獎辦法作各縣縣長防除虫害之考成		
修正江蘇省各縣防除虫害人員獎勵規則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江蘇省各縣防除虫害人員之獎勵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修正江蘇省各縣捕蝗治螟費用費辦法	五月十日	四九四次	規定捕蝗治螟經費應用範圍
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五月十七日	四九六次	規定局內組織及職掌
江蘇省各縣縣長考成暫行規程	五月十七日	四九六次	各縣縣長成績之考核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江蘇省各行政區監督署暫行組織規程	五月十七日	四九六次	本省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將全省各縣劃為十五行區每區設行政監督一人
江蘇省建設銀行暫行章程	五月廿日	四九七次	為謀省建設經費之穩定及事業之發展起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大綱	五月廿日	四九七次	本大綱依照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案內項第二款製定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實施訓練推進辦法	五月廿日	四九七次	本辦法以一部份之集中訓練期收普遍訓練之效能為宗旨
修正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五月廿日	四九七次	為謀全省食糧之調節除內政部所頒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江蘇省省政討論會規程	五月廿四日	四九八次	為改進省政集思廣益起見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月廿四日	四九八次	保管省會名勝古蹟古物起見
						江蘇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辦事處章程	五月廿八日	四九八次	爲推行識字教育起見
						江蘇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工作進行程序	五月廿八日	四九八次	爲推行識字教育起見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九三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組織江蘇省田賦清理委員會附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京杭路溧宜段路面究應採用治標辦法抑採用持久辦法附送預算請予公決案
(決議)採用持久辦法辦理應需經費由建廳於各縣建設經費下籌墊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請飭財政廳撥款先築京蕪路蘇段四座橋梁工程費七萬四千元案
(決議)改造木橋需費約二萬元令財政廳籌撥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決議)令各廳擬具縮小各局場所等辦法儘下星期提會討論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略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九四次會議

一、民政

1. 主席報告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灌雲縣長陳劍鳴人地不宜應予免職遺缺有張福保堪以代理一案已先行發表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財政

1. 略

三、教育

1.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調任東海縣建設局長仇郁一再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調派本廳技佐李紹佑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建設廳呈為請通令各縣對於軍路用費先就建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由地方儘量設籌以畝捐作抵祈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准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塘工善後會公函爲本會議決建議省市政府加聘許秋帆朱吟江顧吉生趙厚生張效良葉扶霄唐壽民許伯明胡筆江周象賢潘序倫朱愷儋金丹儀施文冉十四君爲本會委員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照聘

2. 塘工善後會公函爲本會通過建議省市政府設立塘工永久統籌機關集中人才籌措常年修建經費案錄附原提案請查照核辦見復案
(決議)咨商滬市府會同呈請中央並復

3. 塘工善後會公函爲議決修正本會組織規則相同意見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函商滬市府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九五次會議

一、民政

1.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縣提議案照阜甯縣長洪福元興化縣長華振邳縣長彭國彥均因案免職所遺阜甯縣一缺查有吳寶瑜堪以代理興化縣一缺程毓留堪以代理邳縣一缺孫樹章堪以代理除由本廳先行分別令飭到任外理合恭請鈞府委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1. 財政廳呈爲江陰縣擬於田賦地價百分比例餘額四分儘數帶徵積穀基金款項檢同比例表轉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帶徵二分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鹽城縣教育局局長朱申官迭呈稟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委喬寄石繼任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處轉呈建設廳函復查案簽明撤銷邵福宸處分一案情形祈核遵案
(決議)未便撤銷

五、實業

1. 略

貳，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決議)江蘇省戰區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增加教育廳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省政府各廳處長為當然副主任餘由本會聘任之上海辦事處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之簡章依此修正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九六次會議

一、民政

1. 關於提高縣長職權辦法案

甲、府應下行功令應責成縣長辦理各局奉行功令應一律稟承縣長辦理

乙、各縣局長仍由各廳提委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有過失者得予懲戒不堪勝任者得由縣長呈請罷免

丙、各局對外不得單獨發布佈告如必須發佈告時仍以縣長名義發布由局長副署

(決議)通過令知各廳處并行各縣

2.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請劃全省各縣為十五行政區設置行政監督兼領首縣在試辦期內行政監督暫不支薪仍支兼領縣長原俸附具圖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案照阜甯縣長洪福元興化縣長華振迭被控告并奉鈞府令飭嚴查核辦業經提會免職各在案現阜甯縣長洪福元案交省會公安局先行監視興化縣長華振亦經帶省擬一併交該局監視候鈞府組織臨時會審審判委員會依法審訊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 沛縣縣長于炳勳呈為籌議勸捐辦理春賑附送獎勵辦法及縣政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清理各縣田賦委員會急待組織成立請令飭各廳處剋日提出名單由府召集以便出發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財政廳呈為松江縣擬請隨忙帶徵積穀基金二分畝捐以三年為限核未超過百分之一限度能否照准轉祈核示案
(決議)暫准帶徵一年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江都縣教育局長賈其桓擬請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委徐慕杜繼任常熟縣代理教育局長高廷桂另候
任用遺缺擬委周鳳鏡充任常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帶徵蘇省菸酒附捐撥充修築道路補助經費一案業經提出全國經濟委員會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
會議決通過擬請由府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即日開始實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轉奉蔣委員長陽電興築本省滬杭福禾路之蘇嘉段京蕪三路尙不敷工款九十四萬三千元應如何
籌措之處請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先撥建設公債十三萬七千元作京蕪路工程費不敷之經費滬杭路不敷之數由建廳另向各該縣設法以築路款捐作抵蘇嘉路計劃既尙未定應從緩議

3.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爲建築本省國道省道經費無着擬將各縣原在田賦項下每畝帶徵五分築路款捐之半數充國省道路建築經費其餘半數充縣道建築經費並請將國道省道半數之築路款捐按月悉數解交本廳指定之銀行存儲濟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請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繭市案
(決議)通過并行民政廳及保安處

2.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爲救濟本屆蠶繭擬設立代烘蠶繭委員會由省庫撥給補助烘工費三十萬元以利農民敬祈公決案
(決議)省庫困難無法補助暫准撥借抵借券五十萬元限期歸還其詳細辦法由財實兩廳會商具報

貳，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請設立江北連河工程局擬具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行政院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五月廿日
第四九七次會議

一、民政

1. 民政廳呈爲遵將縮小各場所一案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核議情形復祈鑒核案
(決議)照辦

2.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函送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大綱及實施訓練推近辦法請核議公布案
(決議)照辦

二、財政

1. 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縮小財政局辦法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照辦

2.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原任嘉定縣財政局局長唐鄂石業經調充靖江縣財政局局長所遺嘉定縣財政局長一職擬請委莊燁光接充太倉縣財政局局長李景枚應即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委戎丙麟接充敬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財政廳塞代電復遵令擬籌卅五路軍餉精銀三萬元辦法仍請電飭各縣就地籌撥案

(決議)照准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吳縣教育局局長吳耀章另候任用遺缺擬請委彭嘉滋繼任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遵提各縣建設局緊縮辦法擬存局廢科並裁併附屬機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卅一年度起實行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擬具江蘇省建設銀行暫行章程暨開辦費預算兩種草案請核議由本府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

3.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江甯縣建設局長陳耀奎擬令另候任用遺缺擬調本廳技士陳本端代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 主席提議塘工工程處由省府撥抵借券六十萬元票面現接塘工委員會來函請增撥二十萬共八十萬元應否照撥請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增撥十萬元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具實業廳所屬各縣場所人員縮小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廿一年度起實行

2.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據青浦縣農業改良場場長嚴光耀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調江都縣農業改良場場長孫宗復接充遞

遺江都縣缺擬調金山縣農業改良場場長謝桐良充任遞遺金山縣缺擬委陳啓昌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貳、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廿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九八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財政廳呈為六合縣教費困難請將奉令暫緩加徵二分普教款捐復議核准轉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2. 財政廳呈為鎮江縣變更抵補金減去五釐連同原有三釐增加二釐加收積穀款捐一分總計連與百分之一限度相平能否照准轉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請組織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組織大綱及預算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大綱及預算通過

2.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爲試辦省會推行識字教育實驗區擬具該區辦事處章程暨工作進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五、實業 俱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關於江蘇省政府省政討論委員會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決議)趙伯先熊成基兩公園尚未完成交代建兩廳派員前往切實攷察擬具計劃提會討論分別設籌以表崇報先烈之意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附

壹，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四九九次會議

一、民政

1.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江陰縣公安局局長蔣光沾於國難期間迭次擅離職守業經本廳撤職遣缺查有劉漢楨堪以接充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句容縣公安局局長謝貽翔因病辭職情詞懇摯迭據該縣長轉呈到廳業經照准遣缺查有單家賢堪以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為依照建設廳三年建設計劃修築本省公路需款孔亟請以本省各縣田賦項下帶徵築路款項全部收入之半數作為還本付息基金發行江蘇省築路公債五百萬元擬具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財政廳呈為遵令派員密查泗陽田地價值情形擬將原訂上中下三則田價一律以九折估定減為上田三十六元中田三十二元下田二十七元此外上中下三則地及屯租地仍照原定數目能否照此定案祈核遵案

(決議)照准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鎮江、江蘇省款補助教育費積欠甚鉅應如何補發案

(決議)先撥五千元暑假前再撥五千元

四、建設

1. 略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請將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全數劃歸實業廳經營以副名實辦公決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縣長任免事項

一 總綱 慎選縣長

二 進行情形

(1) 金山縣長黃哲文辭職照准遺缺以涂開輿代理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2) 灌雲縣長陳劍鳴免職遺缺以張福保代理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3) 阜甯縣長洪福元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長華振均因案免職所遺阜寧縣一缺以吳寶瑜代理邳縣一缺以孫樹章代理興化縣一缺以程毓岳代理均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 結論 任用縣長須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乙) 縣長獎懲事項

一 總綱 有功則獎有過則懲

二 進行情形

(1) 南匯縣長孔充因勸募修監經費得力奉 省令准高等法院函知記大功一次

(2) 南通縣長張棟緝獲太倉縣監所脫逃匪犯江老五訊供情形該縣長督率有方應予嘉獎

(3) 豐縣縣長楊良因值駐軍變亂遺失訴願人韓玉璽呈送印契等件實為玩忽應予記過一次

(4) 高郵縣長李懋曾因耿玉藩等家被匪搶架傷命一案勘驗情形辦事疲玩應予記過

(5) 溧水縣長謝震青浦縣長于定興化縣長華振豐縣縣長楊良蕭縣縣長王公瓊宿遷縣長張佐辰等均因司法各重要表冊全不造報殊為廢弛職務准高等法院函應各予以記過一次

(6) 淮陰縣長賀宙生阜寧縣長洪福元鹽城縣長杜煒興化縣長華振高郵縣長李懋曾蕭縣縣長王公瑛灌雲縣長陳劍鳴贛榆縣長文欽明均因辦理完成縣組織一案逾期未報應各予記過一次

(7) 沐陽縣長嚴錫久東海縣長蔣嘉祥銅山縣長楊蔚阜甯縣長洪福元高郵縣長李懋曾等均因辦理匪案督率無方應各予申誡

三 結論 獎所以勸善懲所以戒情

(丙)縣長呈報事項

一 總綱 縣長必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 江甯等五十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2) 鎮江等十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3) 溧水等十六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備查

三 結論 各縣縣長之勤惰可於呈報中鑒別之

(丁)奉行法令事項

一 總綱 所訂法令須經中央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知制定監獄官練習規則公布施行一案奉經通令各屬知照

(2)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知制定獄務研究所章程公布施行一案奉經通令各屬知照

(3)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對於裁汰人員須切實攷驗拔取真才一案奉經通令各屬遵照

三 結論 有關於法令事項各縣自應遵照辦理

二 公安

(甲)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一 總綱 處理水陸公安各事宜

二 進行情形

- (1) 省會公安局長鄒文華呈外縣因公來省警士均應服裝整齊以肅警紀等情除指令外並令所屬轉飭遵照
- (2) 啟東縣長呈擬守望暫行規則請通令仿照施行等情除指令外並令各縣縣長察核地方情形參酌辦理
- (3) 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咨為鐵道部咨請飭京杭國道駐軍維護行李請飭沿途各縣警察保衛團協同防範等因奉經轉令宜興等四縣縣長一體遵照

- (4) 省政府效代電復蘇松水上勦匪臨時指揮部辦理盜案擬照寒電程序執行一案經委員會議決照准等因奉經轉電遵照

三 結論 水陸公安範圍甚廣處理毋稍疏懈

(乙)更委公安警察局長及水警區隊長事項

一 總綱 慎選警材

二 進行情形

- (1) 泰縣縣長呈請加委王益成為縣公安第一分局局長周錫峯為第三分局局長劉度為第四分局局長曹元明為第六分局局長蘇官宜為第七分局局長韓樑為第八分局局長指令照准
- (2) 阜寧縣長呈報公安第九分局局長夏鑄東停職請以魯純調充指令照准
- (3) 南匯縣長呈報公安第二分局局長康義生因病辭職請以呂莢繼任指令照准
- (4) 無錫縣長呈報公安第十二分局局長徐濟安代理日久祈核委等情指令准予加委
- (5) 省會公安局長呈調張鶴侶為第一分局局長張如崗為第三分局局長指令照准

(6) 常熟縣警察隊長錢文郁撤職遺缺准委王崑山接充

(7) 武進縣長呈委徐光爲公安第六分局長江浦縣長呈調楊富華爲公安第四分局長金山縣長呈調鄭祖樹爲公安第一分局長指令照准

(8) 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第二十五隊長高鍾奎因案撤職遺缺以分隊長范占鰲暫代

(9) 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第十隊長李國植與第三區第十五隊長張桂芳對調指令照准

(10) 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第十五隊第一分隊長傅鳴盛與第二區第九隊第二分隊長吳剛對調指令照准

(11) 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第十一隊第一分隊長曾用與第二區第十隊第一分隊長顧得祥對調指令照准

三 結論 公安局長及水警隊長均由縣長暨水警區長呈請加委

三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 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二 進行情形

(1) 泰縣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指令存候彙辦

(2) 丹陽縣長呈送第十區補糧洲等鄉鄉長名冊指令存查

(3) 南通縣長呈報第七區斜路鄉更正鄉名指令准予備案

(4) 無錫高郵兩縣縣長呈請變更鄉鎮區域備具圖表指令如擬辦理

(5) 豐縣縣長呈請擴大鄉鎮以利區域指令擬具重劃鄉鎮區域辦法呈候察奪

(6) 句容泰縣兩縣長呈報重行劃分鄉鎮區域圖表指令存候彙辦

三 結論 完成縣組織遵照內政部令督促完成

(乙)區長任免事項

一 總綱 慎選區長

二 進行情形

(1)揚中縣第二區區長田向瑞因病辭職圈委戴愛棠代理太倉縣第八區區長李曾翰因病辭職圈委毛體乾代理

(2)松江縣第十四區區長顧文病故出缺圈委蔣義接充奉賢縣第七區區長沈希純病故出缺圈委蔣文鶴代理

(3)如皋縣第二區區長孫承恩辭職圈委徐卓代理

(4)武進縣第十區區長楊景時免職圈委丁稚圭代理

(5)贛榆縣第四區區長馮振河另候調用遺缺調第三區區長李佩聲接充圈委劉廣傳代理第三區區長

三 結論 任用區長須照區長甄用規則辦理

(丙)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一 總綱 關於區鄉鎮閭鄰之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銅山等四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區長每次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高淳等二十六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3)南通縣長呈送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暨選舉規則指令未盡妥愜修改發還繕正再核

三 結論 前項工作均由縣長核轉

(丁)調查戶籍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關於戶口國籍之事

二 進行情形

- (1) 川沙銅山上海等縣縣長先後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併案彙辦
- (2) 南通縣長呈送鎮市村落調查表指令存查仍候內政部核示
- (3) 南通鹽城句容等縣縣長先後呈送更正戶口統計表指令存候彙辦
- (4) 高淳縣長呈送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指令存查仍候內政部暨省政府核示
- (5) 省會公安局長暨南漕等三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及登記表指令准予彙案存轉

三 結論 戶籍等調查各縣須依限辦竣

(甲) 關於國難事項

一 總綱 防禦外侮嚴密警衛

二 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令據報崇明倪耀前等連米濟敵一案仰澈查復奪等因奉經密令啟東縣長查明復候核轉
- (2) 省政府督代電准軍政部電轉北平綏靖公署參謀處電撫寧公安局捕獲日人僱使撤放毒葯者數人仰飭屬嚴密防範等因奉經電飭所屬一體遵照
- (3) 上海縣長呈報鄉民沈全生獲日軍用鴿等情指令飭屬隨時注意
- (4) 省政府令各縣招待軍隊及籌備軍用物品等仍宜由縣斟酌情形辦理奉經轉令各縣知照
- (5) 省政府處代電接李韓兩委員電中日協定已簽字準備接收手續請撥武裝警兵三十名開赴安亭南白鶴港待命等因奉經電飭省會公安局長遵照並電崑山縣長備船轉送

三 結論 國難期間之警衛益當嚴密

(乙)勦辦盜匪事項

一 總綱 防勦盜匪必資警衛

二 進行情形

(1)南匯縣長報告奉賢縣青村港有大幫盜匪搶劫等情除指令外令飭奉賢縣長查明緝辦具報

(2)高郵縣長冬代電陳皖省天長盱眙兩縣匪勢猖獗行將竄入蘇境請轉商綏靖督辦派旅協勦等情指令當

據情電請辦理

(3)銅山縣長先後代電獲匪王慶明周二慈子張興蘭王得勝喬振清劉天德鄒爲民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各等情當分別電請 省政府核示

(4)漣水縣長先後代電獲匪袁志銀劉昌仁徐慎善董耀發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各等情電請 省政府核示

(5)如皋縣長先後代電獲匪陳子全張兆雄顧松朗陳喬兒丁正香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各等情當電請 省

政府核示

(6)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劃代電陳率隊搜勦湖匪經過情形指令仍飭督搜緝辦

(7)省政府令爲湖匪袁大跨子等搶劫商輪一案奉經令飭水上省公安隊與浙省軍警切實聯絡會勦具報

三 結論 水陸公安均負有勦匪之責

(丙)懲治赤匪及反勦事項

一 總綱 赤匪反勦防勦從嚴

二 進行情形

(1)睢寧縣長巧電陳縣西六區有共匪百餘人暴動經民團擊潰乞電各縣注意等情當電飭各縣長一體注意防範

(2)丹陽縣長呈報查獲反勦刊物東方青年請通令查禁等情除指令外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3) 邳縣縣長彭國彥代電陳五六兩區共匪猖獗等情除電復外密電宿遷縣長派隊堵勦

(4) 省政府密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反動刊物四紙奉經密令所屬一體查禁

三 結論 赤匪反動爲害最烈防勦不得不嚴

(丁)關於軍械事項

一 總綱 槍枝子彈各縣備價呈廳請領

二 進行情形

(1) 軍政部令爲吳縣價領步槍三百枝子彈三萬粒一案除收價給領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經轉飭該縣長知照

(2) 淮陰縣長呈報公安局擬變賣舊廢槍以獲價購置新槍等情指令照准仍將得價及購槍確數與分配情形具報

三 結論 購領槍彈呈由 省政府咨部照准

六 土地行政

(甲)關於土地事項

一 總綱 整理土地

二 進行情形

(1) 阜寧縣長呈爲天主教堂置買房屋基地擬照杜賣字樣重行投稅等情指令查照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辦理

(2) 省土地局呈據鎮江土地局呈報大口門運河兩岸土地登記公告期滿各戶開單轉祈核咨等情指令一併轉咨建設廳查照

(3) 省土地局呈據鎮江縣土地局呈籌辦省會建設試行區域土地登記一案當轉呈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決
照辦

(4)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指令青塚湖界務糾紛仍照原案先行放墾奉經轉令蕭縣縣長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土地行政範圍甚廣必以土地登記爲着手辦法

七 禁煙

(甲) 查禁煙土事項

一 總綱 辦理禁煙關乎攸成

二 進行情形

(1) 奉賢縣長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煙案及麻醉毒品案調查表指令呈報愈期應予申斥

(2) 東台青浦奉賢等縣縣長呈送上年九月至十二月禁煙攷成表指令分別記功嘉獎記過申斥

(3) 邳縣公民謝澄電控縣長彭國彥運販煙土在徐破獲懇究辦等情當先後電令銅山縣長公安局長暨張王
繆各委員查明報奪

(4)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徐樸誠呈報查獲土犯尤阿四暨煙土二百三十兩訊解等情除指令外呈請
省政府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三 結論 禁煙功令必以攷成而別勤惰

八 衛生行政

(甲) 關於醫師事項

一 總綱 醫師必有衛生證書始准行醫

二 進行情形

(1) 內政部令發吳縣孫建毅醫師證書等件奉經轉行吳縣縣長查收給領具報並呈復內政部備查

- (2) 內政部令發宿遷沈貫運醫師證書等件奉經轉行宿遷縣長查收給領具報並呈復 內政部備查
- (3) 淮陰縣呈送西醫夏德霖憑證費稅等件除指令外轉呈 內政部核發醫師證書
- 三 結論 醫師須經衛生署致驗發給證書

九 賑災及救濟

(甲)關於賑災事項

一 總綱 賑卹災荒

二 進行情形

(1)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朱慶瀾電為泰縣海安河道有人栽椿阻隔賑糧運輸請飭縣勒令拔去除電復外轉飭泰縣縣長遵照

(2) 淮安縣長呈復查明凌克明等呈訴區長仇永厚匿災害民一案情形指令該區長仇永厚應免置議

(3) 如皋縣工賑辦事處呈報擬具工賑實施辦法並送災民壯丁清冊指令候轉咨建設廳查核

三 結論 運輸賑糧實施工賑

(乙)關於救濟事項

一 總綱 救濟社會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代電准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轉發財政部免稅護照仰轉發銅山縣長暨賑務分會具領以便向濟南運輸麩麪至徐平糶等因奉經轉令銅山縣長查收轉給應用

(2) 內政部令溧水縣擬動用積穀各辦法應毋庸議奉經轉令溧水縣長遵照

(3) 常熟縣長宥代電請分令水上公安隊各區協助查禁米糧出口等情除電復外飭屬一體協助查禁

(4) 江陰縣長呈報在澄錫交界查獲無照米船四艘請示辦法指令確切偵訊明白依照本省規定辦法報候核

奪

(5) 江陰縣長呈復查獲米船已准無錫縣來咨證明由皖運錫銷售並非出口當提交縣行政會議決放行指令

如議辦理

三 結論 辦理積穀禁米出口均爲社會救濟之最要者

十 禮俗宗教 略

十一 勞資爭議 畧

十二 其他 略

(五) 財政

一 關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略

二 省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收入經常項下計田賦當稅營業稅事業收入補助款收入等五項臨時項下計財產收入行政收入交代款繳還款借入款暫收款墊解款沖回款雜收入房租捐等十項共計十五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經常收入項下

- (1) 收入田賦銀八十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三角六分
- (2) 收入當稅銀七百五十元
- (3) 收入營業稅銀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一分
- (4) 收入事業收入銀八百四元八角九分
- (5)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九萬二千二百十元七角五分

(乙) 臨時收入項下

- (1) 收入財產收入銀二千元
- (2) 收入行政收入銀二萬三千二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3) 收入交代款銀二千七十五元六角三分

(4) 收入繳還款銀二萬七百七十元七角九分

(5) 收入借入款銀十五萬二千元

(6) 收入暫收款銀八萬五千十元

(7) 收入墊解款銀三萬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

(8) 收入沖回款銀一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

(9) 收入雜收入銀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九分

(10) 收入房租捐銀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收入結果經常項下計銀九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臨時項下計銀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經臨合計共收入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一分

三 省支出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支出經常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衛生費建設費協助費等十項臨時項下計行政臨時費公安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司法臨時費實業臨時費建設臨時費債務費協助臨時費發還款墊支款貸出款雜支出等十二項共計二十二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經常支出項下

- (1) 支出黨務費銀二萬四千八十元
- (2) 支出行政費銀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
- (3) 支出司法費銀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
- (4) 支出公安費銀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
- (5) 支出財務費銀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
-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
- (7) 支出實業費銀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
- (8) 支出衛生費銀二千五百元
- (9) 支出建設費銀五千元
- (10) 支出協助費銀三萬一百二元三角六分

(乙)臨時支出項下

- (1)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七千九百五十五元
- (2)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三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
- (3)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五萬二千八十九元九分

(4) 支出司法臨時費銀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二分

(5) 支出實業臨時費銀八百四元八角九分

(6) 支出建設臨時費銀五百元

(7) 支出債務費銀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8) 支出協助臨時費銀十一萬一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

(9) 支出發還款銀二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

(10) 支出墊支款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九分

(11) 支出貸出款銀二萬元

(12) 支出雜支支出銀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經常費銀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元八角六分臨時費銀六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元六分經臨合計共支出銀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

四 公債

一 總綱 本月份奉賢縣財政局鎮江縣財政局先後解款到廳

二 進行情形

(1) 奉賢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三百元

(2) 鎮江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二百元

三 結論 本月份內兩局共解建設公債額銀五百元存款候撥

五 公產 從略

六 貨幣整理 從略

七 其他 從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五) 財政

一 關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略

二 省收入概况

一 總綱 本月收入經常項下計田賦當稅營業稅事業收入補助款收入等五項臨時項下計財產收入行政收入交代款繳還款借入款暫收款墊解款冲回款雜收入房租捐等十項共計十五項臚列如下

一 進行情形

(甲) 經常收入項下

(1) 收入田賦銀八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六分

(2) 收入當稅銀七百五十元

(3) 收入營業稅銀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一分

(4) 收入事業收入銀八百四元八角九分

(5)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九萬二千二百十元七角五分

(乙) 臨時收入項下

(1) 收入財產收入銀二千元

(2) 收入行政收入銀二萬三千二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3) 收入交代款銀二千七十五元六角三分

(4) 收入繳還款銀二萬七百七十元七角九分

(5) 收入借入款銀十五萬二千元

(6) 收入暫收款銀八萬五千十元

(7) 收入墊解款銀三萬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

(8) 收入沖回款銀一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

(9) 收入雜收入銀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九分

(10) 收入房租捐銀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收入結果經常項下計銀九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臨時項下計銀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經臨合計共收入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一分

三 省支出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支出經常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衛生費建設費協助費等十項臨時項下計行政臨時費公安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司法臨時費實業臨時費建設臨時費債務費協助臨時費發還款墊支款貸出款雜支出等十二項共計二十二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經常支出項下

- (1) 支出黨務費銀二萬四千八十元
- (2) 支出行政費銀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
- (3) 支出司法費銀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
- (4) 支出公安費銀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
- (5) 支出財務費銀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
-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
- (7) 支出實業費銀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
- (8) 支出衛生費銀二千五百元
- (9) 支出建設費銀五千元
- (10) 支出協助費銀三萬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六分

(乙)臨時支出項下

- (1)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七千九百五十五元
- (2)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三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
- (3)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五萬二千八十九元九分

(4) 支出司法臨時費銀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二分

(5) 支出實業臨時費銀八百四元八角九分

(6) 支出建設臨時費銀五百元

(7) 支出債務費銀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8) 支出協助臨時費銀十一萬一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

(9) 支出發還款銀二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

(10) 支出墊支款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九分

(11) 支出貸出款銀二萬元

(12) 支出雜支出銀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經常費銀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元八角六分臨時費銀六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元六分經臨合計共支出銀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

四 公債

一 總綱 本月份奉賢縣財政局鎮江縣財政局先後解款到廳

二 進行情形

(1) 奉賢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三百元

(2) 鎮江縣財政局募解公債額面銀二百元

三 結論 本月份內兩局共解建設公債額銀五百元存款候撥

五 公產 從略

六 貨幣整理 從略

七 其他 從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頒佈整頓地方教育要旨

一、總綱 查本省地方教育，前以濫支經費，妄事鋪張，形成種種糾紛，教育廳曾於十九年度頒行「第八五五號訓令」整頓在案。適一年以來，糾紛愈多，風紀益壞，經費依舊動搖，事業仍無進展，若不澈底力謀改革，行將類於破產！特再詳考近年退步原因所在：如行政組織不良，經費支配失當，地方黨見分歧，服務人員懈怠，學校內容簡陋，以及師資之濫竽充數，社教機關之不切實際等；皆爲此中最大之癥結。茲爲謀整個革新之道，除經費部分，如何清理？如何支配？如何開源？另行分別規定；並派遣全體督學，依照「特殊視察辦法」，次第前往各縣，督同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就各地病癥，加以整理外，并列舉各項要旨，通飭遵照，以求實效！

二、進行情形 茲將上項整頓要旨，摘錄於下：

(1)工作宜勤奮——除教育局長考成別有規定外，嗣後縣督學教育委員，均應按照規定，認真視察；小學校長教員，應常川在校，不准參加規外運動，切戒倩人代庖；社教機關服務人員應遵照規定專責，力求效率之發現。

(2)黨見應革除——各縣教育界人士，如有懷抱私見，妄事攻訐，引起教潮，危害教育事業者，一經覺察，定即分別首從，依法嚴懲！

(3)態度須公正——自教育局長以下，對於一切行政，如支配經費，考核成績，均應以法令爲準繩，不得徇情。

(4)事業須改進——對於學校設備之充實，教學之改進，師資之選擇，環境之改善，應切實規畫力行。社教機關當力圖事業普及，適應民衆需要。

三、結論 是項要旨，業經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切實奉行。并飭於實行時，照最近規定緊縮辦法，就學校之多寡，交通之便利，學童之分配，依自治區之界域，重劃學區，具圖呈核，以備查考云。

(乙)制訂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一、總綱 教育廳爲整頓並設法利用私塾，以補教學校力量未及，而謀義務教育普及起見：曾於十九年度頒佈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江蘇省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現查各地私塾，依然林立，其中辦理優良者，既未擇尤獎勵，而教法腐舊者，亦未逐一取締，甚非頒行該項規程本意。茲爲簡切易行，並督促實施計，特重新制訂簡則十二條，以矯前弊，而資改進。

二、進行情形 茲將制訂簡則附錄於下：

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第一條 私塾及塾師均須依限登記塾師並應受檢定

第二條 私塾塾舍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至少應有下列三種科目

一、國語 二、算術 (筆算珠算均可) 三、常識

第四條 私塾所用課本須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

第五條 私塾教法可用分團授課特別注重講解

第六條 私塾兒童得由教育局於年終舉行會考其辦法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局應舉行塾師講習會以訓練塾師會期終了時應舉行試驗並令受檢定

第八條 塾師不出席講習會聽講不應終了試驗或不受檢定時應封閉其私塾

第九條 私塾兒童如有規避不應會考或應考而有半數以上兒童不及格時應取消其塾師資格並得封閉其私塾

第十條 除本簡則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塾師檢定辦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私塾如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尙善經查明確實得由縣教育局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或酌給津貼以示獎勵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三、結論 本節則業已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自後獎勵與取締同時並顧。優良私塾固可益自奮勉。其腐舊者。當亦不致再事敷衍。無所警惕也。

(丙)等備召集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一、總綱 查地方教育，為全省教育基礎。必使整個革新。斯能望有進步。教育廳為謀勾通各方面意見。以資通盤籌劃計。爰特籌備召集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討論改進地方教育種種實際問題。

二、進行情形 該項會議。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在鎮江教育廳舉行。業經制定會議規程公佈。並通飭各縣教育局長屆期到省出席。各局如有提案。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彙齊寄廳。以便審核交議。又為明瞭各縣實際狀況。以資比較觀摩。另行制定格式。頒發各局。令其照式編就全縣教育概況一冊。隨同議案。一併呈送。茲將規程格式附錄如下：

(1)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討論改進地方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行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地方教育問題具有普遍性者為限內容得分為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經費教育行政等項但各縣之個別問題不得提出討論

第四條 本會議會員為各縣教育局長如局長因事不能蒞會時得呈經教育廳核准改派縣督學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有關係之本廳職員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出席會員中指派充任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職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繕寫各事件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議之案分左列三種

(一) 廳長交議者

(二) 會員提出者

(三) 會外團體或個人關於改進地方教育事項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九條 前條(一)(二)(三)兩項之議案須於開會一個月前送經教育廳審核後交由籌備處編列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議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

附署方得成立

第十條 廳長交議之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或指派本廳職員出席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四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2) 江蘇省 縣二十年度教育概況

一、教育上之沿革

二、教育行政

甲、教育局

1. 組織
2. 辦事細則
3. 經費
4. 行政曆
5. 員司統計
6. 學區分配
7. 其他

乙、全年施政計畫

丙、教育行政委員會

丁、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教育經費

甲、全縣教育經費預算

1. 教育行政費
2. 普通教育費
3. 義務教育費
4. 社會教育費
5. 特別費

乙、經費來源及其現況

四、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附

- 甲、縣中 乙、縣師 丙、私立中等學校 丁、大學或專科學校 戊、大學生 己、中學畢業生狀況(約分升學就業家居等類)

五、初等教育

甲、完全小學(初級與高級須分別記載)

1. 學校數及學級數
2. 學生數
3. 教職員數
4. 教學情形
5. 編制
6. 經費
7. 每生估費
8. 校舍統計
9. 畢業生狀況

乙、初級小學 簡易小學附

1. 學校數及學級數
2. 學生數
3. 教職員數
4. 教學情形
5. 編制
6. 經費
7. 每生估費
8. 校舍統計
9. 畢業生狀況

丙、幼稚園

丁、學齡兒童之調查

1. 總數
2. 失學兒童數
3. 入學兒童數
4. 百分比

戊、師資之調查

1. 現任教師總數
2. 現任合格教師數
3. 現任不合教師數
4. 教師資格之分別(約分 師範訓練者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檢
定合格者)

己、私塾

六 社會教育

甲、民衆教育館

乙、農民教育館

丙、公共體育場

丁、圖書館

戊、講演所 巡迴講演團

己、民衆學校 閱報處 問字處等附

庚、民衆茶園

辛、其他

七、各項單行規程

八、其他

三、結論 以上籌備情形，及制定之規程格式，業已公佈，並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矣。

二中等教育

(甲) 整頓省立徐州中學學風之經過

一、總綱 各中學師範學生向例於畢業之前分赴外埠參觀以資借鏡本年因淞滬戰事發生交通阻隔而接近戰區各學校又多停頓經教育廳令行省立各中學暫行停止參觀乃徐州中學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學生獨不遵令仍行要求參觀甚至演成驅逐校長教職員風潮學風囂張於斯爲極教育廳經派員查明滋事情形嚴厲懲處以儆將來

二、進行情形 先是該校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學生要求改赴山東北平參觀並須由學校完全供給旅費該校校長薛鍾泰允由校務會議解決該級級務生馬廣俊等不待開會突攜全級具名信件請求休學並表示在參觀問題未解決前不再受課該校長常經召集該級全體學生反復開導不應休學該級學生仍復執迷不悟該校長即經呈請教育廳核示辦法教育廳令飭查明主動呈候懲處該校長遵再召集該級學生勸令復課該級學生毫無確切表示而暗中則煽動高中各級擴大風潮即由師三學生李高嵩李瑞珠等率領學生六七十人前往二院脅迫初中各級學生一律罷課並逼迫初中主任及教職員離校即將電話校門分別派人把守不令與一院稍通聲氣同時一院學生亦將電話校門派人把守並逼令校長教務訓育事務各部人員同時離校其餘教職員分別監視不容出入至是全校陷於混亂狀態惟高中普通科三年級學生則始終未經參加據該校長來省面陳當時情形教育廳當以該校高中學生盤踞兩院逼逐師長實屬目無法紀令派督學易作霖前往會同該校長嚴行處理該督學等遵照廳令先將爲首滋事之師範科三年級學生李高嵩李瑞珠馬廣俊姚和璋劉德熙等五人先行飭警看管師範科三年級全體學生宣布除名其他高中各級暫行解散該生等仍復頑抗經一再勸導始漸就範先是高中普通科三年級全體業已發給川資回籍其他各級不復能以全體名義相號召始各請發川資回籍然仍以釋放看管五生爲要挾於是一面發給川資俾各離校回籍一面取保釋放看管五生風潮始告平息

三、結論 善後辦法所有初中各級即日召集上課高中普通科三年級畢業在即亦即定期復課俾得結束普通科及師範科一二年級學生不乏附和滋事之人令由該校長嚴密考查力加淘汰一面定期召集一面重行登記李高嵩等五人雖經取保釋放但爲首滋事情節重大即經令行各校不得收錄師範科三年級學生所有歷年免繳之學膳宿費及在各縣教育局索取之參觀費分別令行追繳以示懲儆而重公帑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發行報告

卷一

三高等教育

(甲) 核辦攻送歐美官費生學成回國及繼續研究之經過

一 總綱 在民國十八年之夏中央大學區爲培養高等人材當經舉行選送留學歐美官費生考試遵奉部令注意理工兩科應考資格須曾在國內大學畢業具有根底者考驗結果有嚴楚江周厚福王建珊施孔懷張述祖侯德孚王濤朱熙人喻兆琦潘璞張大焜施士元沈乃善考列正取計十三名即於暑假後派送出洋至本年六月均已三年期滿各該生所研究科學亦都有相當之結果據先後來函具報有期滿準備回國亦有以學業尙未完成請求繼續者由教育廳分別核定或與給發回國川資或准予延長給費一年

二 進行情形 茲將各該生個別情形分列如后

周厚福 留法巴黎大學理科研究院有機化學實驗室從事綜合化學之研究經發明化學上新方法四五種新化合物五六十種所得結果之一部由法國化學會會長在法國國家科學會宣讀今夏可得博士學位據請延長給費期間轉赴德國研究國防上應用之化學已經教育廳准許延長官費一年

施孔懷 留美在康奈爾大學研究土木工程得土木工程師學位論文題目爲上海運輸終點之計劃嗣在紐約市府碼頭局荷蘭隧道紐約港務處實習完畢被選爲美國土木工程師副會員近轉赴英國在倫敦及利物浦兩港務處實習將於本年暑假回國

喻兆琦 留法在巴黎大學博物院甲殼動物研究室從事研究題目爲中國沿海各省及長江流域蝦類之專論其材料全由國內各生物學研究機關所供給現除中國南部之閩廣兩省沿海一部分尙未着手外其長江流域及江浙以北沿海各省研究工作已告完竣據請再予延長官費一年已由教育廳核准

施士元 留法巴黎大學鑄錠研究院致力于近世物理學之研究實習並求于原子內部元核之構造有所啓發據所得實驗結果陸續交於研究院長或在科學雜誌發表內有一篇經法國科學學院通過載於會刊主任教授居里夫人爲之證明明年暑假可得博士學位經教育廳核准給官費一年

潘 璞 留法先在里昂補習法文及微積分學理論力學高等天文學嗣入巴黎大學得天文台長之允許專攻天文預備天文學博士論文論題

爲求進行星軌道新法之精確度關於天文學方面如時經部子午部赤道部已具有研究尙有光帶太陽變星等部須繼續詳細研究據天文台長爲之證明本年暑假不能結束經教育廳核准延長官費一年

王棟璣 留美先在麻省理工大學研究電力事業得碩士又轉學哈佛大學研究無線電近據電告學業已結束經教育廳核准發給回國川資

朱熙人 考取赴法自請改美在哈佛大學研究院研究經濟地質於二十年暑假得碩士學位同時考取博士預試近據電告學業已結束經教育廳核准發給回國川資

嚴楚江 留美芝加哥大學植物系研究二十年四月考得碩士學位預計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可得博士學位經教育廳核准給官費一年

侯德學 留比先入比京高等工業大學專攻化學工程及冶金工程得冶金及化學工程學位同時在北京大學旁聽有關冶金課程又利用假期在盧森堡老唐市冶金廠實習嗣經致電核准轉赴法國在哥城電化學電冶金學院從院長福祿伯博士研究電化學及電冶金

沈乃菁 留比先在魯文大學旁聽十九年秋考入列日大學之地質研究院從事博士論文工作截至本年暑假爲止須再歷半年期間方能完成經教育廳核准延長給費一年以前半年完成博士論文工作後半年留比實習

張大煜 留德先在柏林大學研究化學嗣轉入特城膠質化學學院研究電溶液對於膠質微點電動壓之影響而尤注意於不規則系列及固有電壓之測定此項工作在本年暑假不能完成經主任教授之證明教育廳准許延長官費一年

張述祖 留德在柏林大學物理學院研究電溶液問題所研究之滲透電壓在本年暑假預計不能完成經主任教授之證明教育廳准許延長官費一年

王濤 留德在柏林工業大學水泥研究院研究水泥化學所研究之水及鹽溶液對於水泥之作用在本年暑假不能完成工作據呈請延長官費期間教育廳以來文未附主任教授證明書俟證明書送到再核

三、結論 以上各生出國已經三年在出國之前致選甚嚴於所研究科目皆有相當根底出國以後經教育廳隨時考查成績予以督促現在一部份學生學業完成已告結束其請求繼續給費延長期間者亦各有相當之理由將來學成回國以後於國內科學方面必能有所貢獻也

四社會教育

甲、檢發蘇省各縣社教整理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

- 一、總綱 查各縣社會教育之推行，經由教育廳擬具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就縣組織法規之自治區，劃分全境爲若干民衆教育區，使各縣社教機關，成一網狀之設置，俾可縱橫連貫，普遍發展，並訂定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分發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第社教設施，多爲活動事業，工作仍恐容易流於散漫，教育廳有鑑於斯，爲特訂定各縣社會教育整理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一種，根據社會實際情形，將各縣社教整理推進，應行注意之處，擇要具體列舉，務期集中力量，切實進行，以增教育之效率，使今後蘇省各縣之社教，漸由於量的增進，而趨於質的充實，一掃從前之積弊，而日臻於發展之域也。

附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整理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整理及推進應注意之要點

- 一、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應確遵迭次令文絕對不准挪挪侵佔
- 二、各社會教育機關應緊縮組織以少用人員多辦事業爲準各機關經費支配標準自二十一年度起須一律遵照教育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薪工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 三、各社會教育機關應極力革除浮濫開支避免不合民衆急切需要之設施各服務人員應集中全力從事動的工作深入民間使社教機關與民衆實際生活發生直接關係
- 四、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以實施識字教育生計教育爲中心工作務期減少文盲改善民衆生活
- 五、各社會教育機關應與所在地有關係各機關聯絡進行民衆教育館附近如設有改良農事機關尤須設法聯絡合謀生計教育之推進以增加雙方工作之效能
- 六、民衆學校及識字班等應儘量設置其不適用班級制教學地方應廣設識字處問字處及採用流動教學辦法以代之

七、公共體育場應兼辦寓有教育意味各項娛樂事業以謀吸收多量之民衆而使身心俱獲裨益

八、圖書館應多備國難國恥圖表以引起民衆之興奮

九、各項社教設施應注意各地之普遍推進利用流動方法如巡迴文庫巡迴講演團等並活用事業上設備如儀器標本模型及運動器械等使不徒爲陳列品

十、各社會教育機關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表二份呈局核驗並加具意見一份存局一份限于每次月五日以前由局呈廳查考不得遲延

十一、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勤惰應由教育局切實考查并隨時呈報本廳以憑獎懲

二、進行情形 訓令並檢發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三、結 論 此項要點之訂定，對於整理及推進方法，言之甚詳，而尤注意於識字生計教育之改進，關於經費之支配，鑒於過去

各縣社教機關，糜費太多，因是重定標準，務以少用人員多辦事業爲原則，其他如工作之報告，職員之勤惰，亦主鄭重考核，預料二十一年度起，各縣社會教育定可一新吾人耳目也。

乙、檢發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人員服務細則

一、總綱 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前經教育廳訂定頒發各縣，惟關於社教機關人員服務細則，迄未擬訂，是以數年來各社教機關服務人員處理事務，毫無準則，於社教推行上，障礙滋多，教育廳有鑒於斯，爰訂定服務細則八種，頒發各縣，轉飭各社教機關遵照辦理，其細則附誌於次：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館員服務細則

公共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

館員服務細則

公共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

場員服務細則

公共講演所所長服務細則

所員服務細則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教育實施方案
-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行事歷及各項活動預定表
-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館員之任務及俸額
-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館預算及決算
- 五、每月開始前公布本館本月重要工作
- 六、每月召集館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七、每月終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月收支報告
- 八、每月終造送本館工作報告
- 九、每日記載本館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 十、每日考查館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 十一、領導館員組織並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 十二、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 十三、隨時裁決館員之建議與工作

十四、製訂本館各項規程及章則

十五、代表本館對外接洽

十六、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十七、處理日常館務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館并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長須於每學期終了時將館務狀況改進要點服務心得等繕具詳細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總務部館員之任務

(一) 保管館產及經濟

(二) 協助館長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編造每月份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四) 購置并保存各種應用物品

(五) 掌管館內之清潔與衛生

(六) 分配館役職務並督促其工作

- (七) 協助館長編造工作報告
 - (八)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種文件
 - (九) 辦理各種統計及報告
 - (十) 編輯並發行各種刊物
 - (十一) 掌理各種布置招待
 - (十二) 代表館長出席館外各種集會
 - (十三) 其他關於本館應辦事項
- 二、圖書館館員之任務
- (一) 主持書報之選擇與購置
 - (二) 辦理書報之編目與分類
 - (三) 掌理書報之保管與出納
 - (四) 檢查并彙訂各種雜誌
 - (五) 裝裱并分期張貼各種圖表
 - (六) 整理並剪貼各種報章
 - (七) 修補並曝曬各種書報
 - (八) 徵集各種刊物
 - (九) 設計鼓舞民衆讀書興趣並設法增加閱讀人數
 - (十) 組織民衆讀書會兒童讀書會等
 - (十一) 指導民衆閱讀並介紹書報

(十二) 統計閱書人數閱書種類等并編爲報告

(十三) 主持圖書巡迴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三、科學部館員之任務

(一) 採購各種標本儀器模型圖表等並分別陳列指導民衆參觀

(二) 搜集並自製各種標本儀器

(三) 定期分赴鄉村公開舉行科學試驗及科學遊戲表演等

(四) 組織各種科學研究會競賽會成績展覽會等

(五) 設法破除社會迷信

(六) 編製各種淺近之科學書籍及畫報

(七) 隨時對民衆解釋關於科學方面之問題如地震日蝕月食等

(八) 其他關於科學宣傳及本部應辦事項

四、藝術部館員之任務

(一) 徵集並製作各種藝術品

(二) 陳列並保管各種藝術品

(三) 發起組織各項藝術研究會

(四) 組織民衆音樂會及戲劇團等

(五) 舉行民衆遊藝表演會

(六) 籌辦各種藝術成績展覽會

- (七) 定期分赴鄉村舉行關於藝術各項活動
- (八)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五、講演部館員之任務

- (一) 設法鼓舞民衆聽講興趣
- (二) 敦請館外來賓講演
- (三) 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公開講演
- (四) 舉行巡迴講演
- (五) 舉行化裝講演
- (六) 組織民衆演說會
- (七) 舉行民衆國語競賽會
- (八) 組織說書會及故事會猜謎會等
- (九) 編撰各種講演稿講演紀錄及關於講演之統計等
- (十)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六、體育部館員之任務

- (一) 選購並保管各種運動用具
- (二) 布置並整理運動場及遊戲場
- (三) 指導民衆練習各種競技及遊戲
- (四) 組織各種球隊
- (五) 組織圖術比賽會

(六) 組織民衆體育班

(七) 組織民衆遠足會

(八) 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九) 舉辦民衆體格檢查

(十)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七、衛生部館員之任務

(一) 購置並保管各種衛生醫藥用品

(二) 舉行衛生運動

(三)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清潔檢查

(四) 舉行民衆疾病檢查

(五) 協助行政機關布種牛痘

(六)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防疫注射及宣傳

(七) 設置民衆急救診療所

(八)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八、家事部館員之任務

(一) 舉行家庭訪問

(二) 舉行嬰兒比賽會

(三) 指導組織模範家庭

(四) 舉行家事比賽會

九、推廣部館員之任務

- (五) 組織家事研究會
- (六)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 (一) 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流動教學等
- (二) 舉行識字運動並設置民衆問字處代筆處
- (三) 調查本區不識字人數
- (四) 組織時事研究會
- (五) 舉行黨義測驗
- (六) 組織生活改進會
- (七) 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指導民衆關於自治事宜
- (八) 分別設立職業訓練班或講習會
- (九) 設置職業介紹所
- (十) 指導組織合作社
- (十一) 編製壁報
- (十二) 組織民衆郊叙會等
- (十三) 設置民衆茶園并指導改良茶館
- (十四) 其他關於本部應辦事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除因工作外出外應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理館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館長之同意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應遵照規定出席館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均負有協助館長改進館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圖書館館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進行計劃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館行事歷及工作預定表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館員之任務及俸額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館預算及決算

五、每月召集館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收支報告

七、每月終編造本館工作報告

八、每日考查館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九、每日記載本館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十、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並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十一、裁可館員之建議及工作

十二、製訂本館各項規程及章則

十三、代表本館對外接洽

十四、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十五、處理日常館務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長除攷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須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館在請假期間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長每學期終了須將館務狀況工作要項服務心得等繕具詳細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圖書館館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選購股館員之任務

(一) 掌理書報圖表之選擇與購置並擬具逐年選購之計劃

(二) 徵集各種圖書目錄圖書彙報及關於圖書之廣告等

(三) 徵集並交換各種刊物

(四) 請求專家介紹各種書報

(五) 登錄並公布新到圖書雜誌等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二、編目股館員之任務

- (一) 掌理圖書分類並編製圖書目錄
- (二) 製訂各種目錄卡片並編號陳列
- (三) 編製各種書報詳細索引及提要
- (四) 調查並統計各類圖書之冊數及歷年增減之狀況
- (五) 協助選購股辦理關於登錄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三、指導股館員之任務

- (一) 設計鼓舞民衆讀書之興趣並設法增加閱讀人數
- (二) 舉行民衆閱讀指導並定期講演各種書報內容
- (三) 組織民衆讀書會兒童讀書會
- (四) 解答民衆讀書方面之困難問題
- (五) 統計閱書之人數閱書之種類并編爲報告
-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四、保管股館員之任務

- (一) 保管本館圖書並分類陳列
- (二) 檢查書籍有無損壞蛀蟲斷線等
- (三) 裝訂雜誌報章并摘要加以剪裁
- (四) 掌理書籍之修補與曝曬
- (五) 管理圖書之借出與收還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五、推廣股館員之任務

- (一) 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等
- (二)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識字運動
- (三) 介紹並編輯各種淺近之民衆讀物
- (四) 檢查各種不良民衆讀物並隨時報告教育局設法取締
- (五) 定期舉行讀書宣傳讀書比賽讀書測驗等
- (六) 主持圖書巡迴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六、事務股館員之任務

- (一) 保管經濟及賬冊
- (二) 編製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 (三) 協助館長辦理預算及決算
- (四) 購置並保管各種應用物品
- (五) 管理本館之清潔與衛生
- (六) 分配館役之任務並督促其工作
- (七)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種文件
- (八) 協助館長辦理工作報告
- (九) 編製各種統計及報告

(十) 編輯並發行各種刊物

(十一) 代表館長出席館外各種集會

(十二)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除因工作外出外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館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館長之同意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須依照規定出席館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均有協助館長改進館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進行計劃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場行事歷及工作預定表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場員之任務及俸額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場預算及決算

五、每月召集場務會議一次並為主席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收支報告

七、每月終編造本場工作報告

八、每日考查場員之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九、每日記載本場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等

十、裁可場員之建議與工作

十一、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十二、領導場員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十三、製訂本場各項規程及章則

十四、對外代表本場接洽

十五、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十六、處理日常場務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不得離場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每學期終了須將場務狀況工作要項服務心得等詳細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務規定如左

一、指導股場員之任務

(一) 指導民衆練習各種競技及遊戲

(二) 組織各種球隊

(三) 舉行業餘運動會

(四) 組織國術比賽會

(五) 組織民衆體育班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二、調查股場員之任務

(一) 舉行民衆體格檢查

(二) 舉行民衆體力測驗

(三) 統計並報告本區民衆體育發展狀況

(四) 搜集民間固有之遊戲及競技方法研究改良并編爲報告

(五) 統計每日來場運動人數運動種類及運動成績等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三、推廣股場員之任務

(一) 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及民衆問字處代筆處等

(二)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衛生運動

(三) 舉行體育宣傳運動

(四) 編譯並發行關於體育之書報及講演稿等

(五) 指導設置家庭遊戲場運動場等

(六) 舉行有關教育之各項娛樂會

(七)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四、事務股場員之任務

- (一) 購置并保管運動遊戲用具及其他日常用品
- (二) 布置運動遊戲場並注意場內之清潔與衛生
- (三) 保管經濟及帳冊并按月編造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 (四) 協助場長辦理預算及決算
- (五)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項文件
- (六) 協助場長編造工作報告
- (七) 編製各種統計報告
- (八) 代表場長出席場外各種集會
- (九)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除因工作外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場辦公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場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場長之同意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須依照規定出席場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均有協助場長改進場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講演所所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講演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所進行計劃
- 二、每學期開始前製訂本所行事曆及工作預定表
- 三、每年度開始前支配所員之任務及俸額
- 四、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編製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五、每月召集場務會議一次並爲主席
- 六、每月終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收支報告
- 七、每月終編造本所工作報告
- 八、每日記載本所大事記及重要教育消息
- 九、每日考查所員服務狀況並加以指導
- 十、審查本所各種講演稿件
- 十一、裁可所員之建議與工作
- 十二、定期考察本區民衆教育狀況
- 十三、領導所員參加各種民衆活動
- 十四、製訂本所各項規程及章則
- 十五、對外代表本所接洽
- 十六、辦理教育局指定事項
- 十七、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除考察本區民衆教育外每日須按照辦公時間在所辦公

第四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不得兼任所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如因事請假非先呈請教育局核准不得離所在請假期間並須於所中指定代理人員負責執行職務

第六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每學期終了須將所務狀況工作要項及服務心得等詳細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轉送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本細則由江蘇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共講演所所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公共講演所所員聘任及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講演員之任務

(一) 舉行定期及不定期講演

(二) 舉行露天講演巡迴講演化妝講演等

(三) 出席各種民衆集會並參加講演

(四) 組織民衆講演會國語競賽會

(五) 組織故事會說書會猜謎會等

(六) 協助行政機關舉行各項臨時宣傳

(七) 設法鼓舞民衆聽講興趣

(八) 其他關於講演事項

二、交際股所員之任務

(一) 敦請所外來賓講演

(二) 接洽參與所外各種集會講演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三) 招待來賓及聽講人

(四) 掌理關於聽講人報名簽到等事項

(五) 接洽敦請輔助講演之音樂電影戲劇等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三、調查股所員之任務

(一) 調查社會狀況決定講演資料

(二) 調查民衆心理決定講演之目標及方向

(三) 搜集民間有趣之故事傳說笑話等作為輔助講演資料

(四) 調查民衆聽講後之心得及其對於本所之情感

(五) 調查每次來所聽講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並編為報告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四、編輯股所員之任務

(一) 編輯各種講演稿件

(二) 整理各種講演紀錄

(三) 撰擬各種宣傳文字

(四) 協助調查股辦理調查及統計

(五) 編輯並出版各種民衆讀物

(六)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五、事務股所員之任務

(一) 保管經濟及賬冊

(二) 編造收支報告及單據簿冊等

(三) 協助所長編造預算及決算

(四) 購置並保管各項用品

(五) 分配所役之任務並監督其工作

(六) 注意所內之清潔與衛生

(七) 撰擬收發並保管各項文件

(八) 協助所長編造工作報告

(九) 代表所長出席所外各種集會

(十) 其他關於本股應辦事項

第三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除因工作外出外均須按照辦公時間在所辦公

第四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均為專任責不得兼任所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如因事請假應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所長之同意

第六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應依照規定出席所務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均負有協助所長改進所務之責

第八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二、進行情形 訓令並檢發各縣教育局轉飭各社教機關遵照辦理。

三、結 論 上述各項服務細則頒發後，各縣社教機關人員已有標準可資依據，此後推行民教，不致盲人瞎馬，當可順序而進矣。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五、文化事業

甲、組織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進行情形

一、總綱 京江擅山水之勝，多六朝之遺蹟，金焦北固其尤著者，騷人墨客詩酒流連，自省府移鎮，人文會萃，一變而為全省之重心，名勝之區，類多敗垣頽壁，令人增滄桑之感，焦山典藏圖書古物殊夥，年來散失頗多，教育廳前以辦理此案，曾奉令會同民廳召集焦山書藏委員會擬具辦法，因思省會名勝，古物為數尙多，亟須調查登記，從事保管，為特擬具組織大綱及預算，提請省府公決，經省府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大綱及預算附錄如左。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保管省會名勝古蹟古物起見特根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保管省會所有之名勝古蹟古物為主旨並得徵集收羅各項古物徵集收羅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之範圍規定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建築類 如古代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各種瓦土模之屬
-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文玩類 如書籍碑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鑿鏡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雜類 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物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股

一、調查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調查及徵集收羅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登記事項

三、保管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四、總務股 掌理本會經濟事務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分任之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提會聘請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事宜凡未規定於本大綱者悉依照古物保存法及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預算

經常門

項 目	經 費 數	備 註
第一項 薪工	一〇八〇元	
第一目 職員薪水	九六〇元	設幹事二人月支四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公役工資	一二〇元	月支一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元	
第一目 文 具	二四〇元	包括筆墨紙張簿籍郵電等項
第二目 車馬費	一二〇元	每月一〇元實報實銷
第三項 雜 支	六〇元	包括茶水燈燭等類
總 計	一五〇〇元	

二、進行情形 (1)提請省府會議第四九八次決議通過，(2)檢發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暨預算令飭鎮江縣政府暨

省會公安局知照

三、結 論 委員會組織業已就緒，將於最近期間召集開會，第一步開始調查，分別登記，應行修建者修建之，應行整理者整理之，然後由委員會負責保管，古代遺蹟，從茲永可保全也。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六、教育經費

(甲)通令各縣嚴禁教育機關職教員宕支教費及盤踞教育局糾纏並頒辦法五條

一、總綱 查小學教員，所獲不豐，欠薪累月，不能安心服務，固屬人情之常；惟各縣職教員，往往有因索取欠薪，或宕借款項，以致盤踞局內，滋擾糾纏情事，於教局處理公務，大有妨礙，推厥原因，則以宕借教費，尤為溢支之漸；教育廳有鑒於此，特訂辦法五條，頒布各縣，以示禁焉。

二、進行情形 前項所訂辦法，業經教育廳通令施行，除清償舊欠，應俟征收歷年未征起之教費，或其他彌補經費，積有成數，由教育局定期通知發放外，此後各教育機關職教員，如有不遵手續，強索欠薪，或借宕教費，漫無限制者，應悉遵下列辦法辦理：

一、職教員不待教育局按照清理積欠補充辦法第二條定期通知發放欠款而輪流向局糾纏或聚眾盤踞滋擾索取欠薪者以妨害公務論撤職究辦

一、職教員向教育局索薪而局長不遵規定辦法私與通融致引起糾紛者局長應視糾紛程度受相當之處分

一、學校或職教員個人於教育局準期發放應發各費外向局宕借款項局長應一律拒絕其有糾纏情形者以妨害公務論倘私將教費通融者局長除負責賠償外應受嚴處

一、教育局長或局員宕支教費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甲)局長會計宕支教費者以侵佔論除照追宕款外分別情節予以撤職或記過之處分

(乙)其他局員宕支教費積至各該員一個月薪給以上者應即撤換追償局長縱任過度應予嚴處並負賠償之責其宕支不足一個月薪給者由局長會計於發薪時一次扣清並制止其續宕

但局長局員因特別事故呈經縣長或局長核准借支者不在此限此項借支數以各該員一個月薪給為限應分兩次扣清在未扣清之前不得再借達者以宕支論

一、各縣宕出教費總數達三百元以上時教育局會計應將詳情運呈本廳核辦隱匿不報者由會計負其責任倘會計私將教費與人通融者應

由局長查明撤換追究

三、結論 各縣教費，罔不積欠累累，無論經費多寡，縣分大小，求其能按期發放者，十不得一二焉。若不嚴禁浮宕強索，則風紀日壞，勢必陷於破產之境；自該項辦法頒布以後，果能由各縣縣局嚴厲執行，必能逐漸挽回頹風，此則本府所切望者也。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念一年五月份進退一覽表

姓 名	縣 別	進	退	獎 懲	備 考
顧 汝 臨	阜 寧	本 月 病 故			
周 秉 軸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前局長病故由廳提會委任該員接充
朱 申 官	鹽 城	本 月 辭 職			辭職照准
喬 寄 石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由廳提會委任該員接充
賈 其 桓	江 都	本 月 去 職			
徐 慕 杜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前局長另候任用由廳提會委任該員接充
高 廷 柱	常 熟	本 月 辭 職			辭職照准
周 鳳 鏡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由廳提會委任該員接充
吳 耀 章	吳 縣	本 月 辭 職			辭職照准
彭 嘉 澄	全 右	本 月 委 任			由廳提會委任該員接充

(附註)除右列各員外其餘本月份並無更動合併聲明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一 總綱 本省各公路因受上年水災影響陷於停頓自本年三月救災工作較有頭緒於是重要省道同時積極籌修如省甸京蕪滬杭各路橋梁路面工程及京杭路溧宜段改善工程均於本月分別招標承造簽定合同各縣縣道亦在積極進行茲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甲 省道

(一) 省甸路

本路石洛洛下下甸三段路面及整理土方工程於上月開標核定石洛段由劉淑濤承包洛下段由鴻興公司承包下甸段由倪玉記承包連同協和公司承包之週石段路面工程均於本月四日簽訂合同又本路橋梁工程前經核定由包商胡盛記承造亦於本月八日簽訂合同所有各項工程均已於本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分別開工矣

(二) 京杭路京蕪段

本段改綫工程由包商劉淑濤協和公司兩家分段承造自四月一日開工以來截至本月已完成十分之七此項工程原限定於三個月完工惟以挖土發現硬石兼之天雨多日工程較緩業經本廳迭令該工程處督飭包商日夜加緊工作務須依限完工

(三) 京杭路溧宜段

本段因上年大水為災路面土基被水冲刷損壞頗多前由本廳擬具計劃預算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就原有寬三公尺彈街路面整個重行翻修此項工程業經招標由倪玉記承包并成立改善深宜段工程處督促進行約在六月上旬即可着手開工矣

(四) 京蕪路

本路自南京安德門至西善橋一段已鋪成寬三公尺之卵石路面自西善橋至蘇皖交界處尚有二十九公里擬鋪築寬三公尺之彈街路面沿途并建築木橋四座此項工程已招標由王振記蔣海記唐保記三家分段承包決定於下月開工限於九月一日完成

(五) 宜甯路錫宜段

本段土基工程業經全部完成橋梁工程在宜興境內者業經完成無錫境內者完成十分之九在武進境內者以材料不濟開工較遲現正晝夜趕築其涵洞工程在無錫境內者已完成過半在武進境內者現正由該縣建設局擬具計劃預算呈准本廳招標承辦

(六) 鎮廣路

本路自鎮江經丹陽至金壇城橋梁涵洞均已完成自鎮江邊界至丹陽城及自丹陽邊界至金壇城兩段路面并已工竣其自丹陽城至金壇交界一段路面現正在鋪築自鎮江至丹陽交界一段則以路基須加整理路面尙未興工

(七) 滬杭路

滬杭路在江蘇境內者凡長八十三公里自上海至南橋一段早經通車自南橋經柘林金山衛至蘇浙交界之海月庵一段計長三十七公里尙未興築本廳爲增進蘇浙兩省交通及事權統一起見特於本月二十二日成立滬杭路工程處担負專任計劃進行擬自南橋至柘林一段鋪築寬五公尺碎磚路面自柘林至江浙交界之海月庵一段鋪築寬五公尺之彈街路面并於沿途建築三孔橋二座一孔橋九座及涵洞十五道此

項工程業經招標由劉鴻記承辦定於下月開工約在三個月後即可全部完工

(八) 福禾路福蘆段

本段自常熟至吳縣交界之界涇橋一段路基業已完成沿途橋梁計有二十七座本月已築成十五座吳縣境內以經費支絀現在尙未興工

乙 縣道

(一) 蕪嵐路

本路在崑山境內者計須建築木橋十座浮橋五座跨過京滬鐵路阜橋一座木質涵洞十三道自四月十五日開工現已成橋梁數座其在吳縣境內者計須建築木橋二十座涵洞二十二道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二) 松滬路松章段

本段與上海北匯路相接路基橋涵早經分別完成路面一項亦在鋪築所有松滬交界之章橋現正招標承造

(三) 武丹路武奔段

本段橋涵已成整理路基工程業分兩段招標開標結果第一段以合記公司標價為最低第二段以大新建築公司標價為最低即以該兩家分段承包簽訂合同決定於下月分別開工

(四) 阜滬路

本路自阜甯直達淮安為阜陰東淮鹽淮三路聯絡而成全路各項工程業據阜甯淮安兩縣縣政府呈報竣工矣

三 結論 查省甸京蕪滬杭各路均為江蘇極重要之省道借以經費不繼工程相率中輟本月既已同時招標繼續興築則完成有日所以裨濟於蘇

皖浙三省之交通者爲用甚偉各縣道路有於兩月前進行現始完成者有於現在動工尙未竣事者以上所列特舉省道及縣道之較有系統者言之此外各縣零星建築之路綫爲數尙多惟以瑣細暫從簡略耳

二 電氣

一 總綱 本月份電氣事項計分電話電燈電力無線電三項茲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甲 電話

子 長途電話

(一) 錫澄省有長途電話通話 本廳委派技士李震前往無錫裝設由無錫至江陰長途電話於本年四月十九日開工五月五日全綫工程完竣該路綫計長八十華里又江陰縣省有長途電話交換所亦同時成立

(二) 省有長途電話與江陰縣商辦電話接綫通話 經令江陰縣縣長省有長途電話江陰縣交換所業已成立轉飭該縣商辦電話公司迅即裝設中繼綫互相接通以便通話並令本廳技士李震就近前往該公司洽商暫行接綫辦法

丑 城鄉電話

(一) 松江縣城鄉電話 松江縣第一期城鄉電話工程已積極進行所需各種電話材料已陸續到齊其核准各綫路如松漕松馬松莘松泗等處已依次裝設

(二) 青浦城鄉電話 青浦第二期城鄉電話業已工竣

(三) 川沙敷設西鄉電話 川沙縣爲便利防務消息起見已於上年裝設縣政府公安局等處電話及白龍港老洪窪兩要隘軍用電話茲擬增設西鄉電話在核飭遵辦中

(四) 六合修理城鄉電話桿綫 六合建設局呈請撥用建設特捐修理該縣城鄉電話桿綫已將預算核定准即興辦

乙 電燈電力

(一) 調查上海鄰近各縣電氣事業 國難期內上海鄰近各縣各種電氣事業不無停業及受有損失情形現奉建設委員會訓令調查已分令太倉寶山嘉定青浦崑山五縣縣長轉飭各該縣建設局局長遵照列表查復備轉

(二) 川沙呈請擴充供電路線 據川沙縣縣長呈送浦東電氣公司擴充綫路工程概算書暨重輪高行鎮供電路線圖當予轉呈建設委員會在案

丙 無線電

(一) 省府無線電台與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啓東無線電台互通官電 省府無線電台與啓東電台通報一案迭經本廳與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函電磋商約期試驗並規定通報時間已正式通報但仍照向例僅以官電爲限商電一概拒絕接轉

(二) 結論 本月內關於電話工程如錫澄長途電話松江青浦二縣城鄉電話均已告成其他各項電氣事業亦在積極計劃進行中

三 河工

(一) 總綱 本月份河工除修復江北連堤工程仍歸運工善後會繼續辦理外江南海塘正工已招標承辦疏浚蓋汰兩河工程已派員驗收導灌入海

亦正在進行中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上年運河夏防搶險工程派員驗收完竣 上年運堤夏防及搶險工程前由本廳派技正蕭開瀛技士陸克銘前往驗收嗣據呈報除加廂後戩等工較爲完整外其餘如防風掛枕等半已有跡可尋無工可收前項各費審核報銷補發尾款等手續急待辦理結束已於本月中旬函請委員會查核辦理

(二) 海塘正工招標承辦 本月十七日塘工委員會開第二次臨時會通過省區塘工計劃全部工費計需一百四十六萬餘元最險工段須儘先興辦者計需四十六萬八千餘元本月二十八日電令塘工處將最險工段工程物料登報招標旋據電呈報業於期日登報招商承包定期六月五日在塘工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並限各工段須於九月十日前同時完工至此次塘工經費前由省府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分撥抵借券六十萬元以濟要需本月下旬又經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增撥十萬元此項抵借券抵借現款可得四十餘萬元另有行政院核准撥發之水災公債二百萬元尙在接洽進行中

(三) 修復華亭塘第三段折工 華亭塘第三段新工前由新裕泰營造記承包逾期未竣去秋大風潮時並遭冲坏曾經責令修復原狀本月上旬據江南海塘松江段工務處處長徐百揆呈報該工已於本月一日起開工修復

(四) 疏浚蕪淞兩河工程派員驗收 本月初旬准疏浚蕪淞兩河工程款委員會函爲疏浚蕪淞兩河工程行將完竣請派員會同驗收當經令委技士陸克銘前往驗收本月下旬據廢全工長三十二公里自餘共分十八分段除第十三十四十五三分段尙未竣工外其餘已成工段寬濶坡度尙

屬相符未成工段僅占全工百分之四強將由沐陽浚河代表謝恆坦負責趕辦完竣

(五) 呈復辦理導淮征工情形 前奉省府令飭會擬導淮入海由廢黃河至套子口一段征工辦法當經會電入海水道工程局請將經過縣分需要人數每人每日口糧若干先行電知嗣准電復全段工程經過淮陰漣水阜甯三縣擬分災工兵工兩制分段工作現在阜寧三峯股開工工額二千名已函縣照章編送口糧按方計算平均每方給麥十斤當以所需災工既由工程局訂章逕行函招無庸再訂辦法於本月下旬會呈省府鑒核備案

三 結論 海塘正工現已招標承辦此次大工歷來多撥用國幣今爲財力所限僅能就最險工段先行興辦此後仍當寬籌經費力謀進展華亭塘第三段新工始於十九年三月原限八個月竣工轉瞬二年有餘人舉率幾於功虧一簣今幸從事修復當謀早竟全功蓄沐兩河淤墊水不歸槽爲淮北大患之一今疏浚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導淮入海工程亦正切實進行將來下游通暢洪水橫流之禍可以消滅矣

四 水利

一 總綱 本月份水利仍以工振工程爲主體就中計劃已經核准者有銅山阜甯啓東蕭縣靖江等縣工程已報開工者有續檢泗陽南通宿遷漣水如皋等縣工程已報完竣者有高淳青浦揚中武進丹陽等縣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核准銅山縣變更工振計劃 銅山縣前送工振疏浚奎河及濠城故黃河計劃共需工費十二萬二千餘元除准撥建設經費一萬六千四百元及美麥六十五噸作價七千元外不敷之數由全縣十二區征工完成之本月上旬據呈春荒農忙征工不易變更計劃黃河擇要施工奎河自伊橋至賈橋因事實上之需要加寬浚深已于上月廿八日開工等情當于本月下旬指令照准

(二) 核准阜甯縣修築海堆計劃 阜甯前送修築五案六梁海堆計劃經先後核准應撥該縣工振經費七千餘元內核撥二千五百元嗣據先後呈

請修堵大淤尖成洋嘴及民堤決口附送計劃又接築沈堆以西條海堆計劃均於本月間准以工振餘款四千九百元平均支配

(三) 核准啓東縣工振開浚啓東幹河計劃 啓東縣應浚河道已于去冬今春疏浚完竣計有天興河等十四河本年滬案發生難民逃回者三四千

人擬辦工振開浚啓東幹河以資安插第一期擬開掘五十里約需工費二萬元經指令核准除將十九年度積存建設經費二百元撥助外並准在二十年度上半年應征建設經費內再行補助四分之一其餘由地方自行籌措

(四) 蕭縣籌浚龍岱河 蕭縣龍岱兩河爲該縣幹流爲害最烈龍河任蔣段尤爲淤淺應浚土二萬四千餘方需工費一萬二千餘元岱河下游瓦子口橋至河莊橋亦苦淤塞不堪應浚土十萬零六千餘方需工費六萬三千餘元由該縣先後呈請工振浚治本月初旬並飭據聲復龍河任蔣段工程業與皖省宿縣府局會商妥協經令准興工該河已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工至岱河因未據聲敘遵令與皖省有關係之主管縣局協商妥善令仍遵前令辦理報奪不得操切從事致啓糾紛

(五) 靖江籌浚上天生港 靖江上天生港縱貫第一第六七三區年久失修上年十月地方籌議疏浚該港南北計長四十餘丈擬用核款征工辦法所需築壩厚水材料工資約在二千元之鉅該港原有東西兩港本年二月因同時疏浚民力不逮議決先浚西首正港其東首支港遲至秋後興挑本月中旬據呈送浚港工程計劃預算經指令計劃大致尙合預算發還重編呈核並督促先行興工具報

(六) 贛榆縣工振工程開工 贛榆縣工振工程計有王家圩堤朱稽河等六項本月初旬據呈報先將朱稽河於四月三十日開工疏浚當經指令將其餘各項工程據依核定計劃從速辦理具報

(七) 泗陽縣工振工程開工 泗陽縣工振工程計有成子河長河等二十餘項需出土四萬九千餘方本月中旬據報已於前月二十六日以後次第開

工所需工費因地方無款係屬國府救災委員會所發美麥二百噸支配各區應用

(八) 南通縣工振疏浚陸洪開河姜川河開工 南通縣工振工程除遙望港已於上月呈報開工外其陸洪開河本月上旬亦據報于四月二十三日

開工姜川河工程發生糾紛本月中旬據該縣呈報該河河面原定十三米突現因麥將成熟為體恤農民計先開十一米突餘俟秋後補浚當於本月下旬令准在案該河于本月三日動工旋因地方出面阻撓引起糾紛本月卅日飭據委員康榮森等查復此次肇事出于民衆誤會業已勸導諒解積穢開浚已成十之七八不日即可觀成

(九) 宿遷縣工振工程開工 宿遷縣工振修堵沐河決口工程計需出土一萬七千餘方需工費一萬五千餘元本月中旬據報已於四月廿四日開工

(十) 漣水縣工振疏浚一帆河民便河開工 漣水疏浚一帆河尾閘原定為該縣大工之一後以工鉅款細分期舉辦第一期工程仍需四萬元以上本月上旬據報業荷災民之請呈奉國府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江北區振務處專員核准移款與挑薛集南之民便一帆兩河已於四月廿日開工

(十一) 如皋辦理工振工程情形 如果工振工程原分七項因不能同時興辦先從修理城垣及疏浚瀟游河上游着手已於三月廿五日興工本月上旬又據呈送改正圩岸江岸經費預算需土一萬三千餘方工費四千九百餘元當經指令尙無不合仰遵照趕速興具具報

(十二) 高淳縣工振修圩工程完竣 本月中旬據高淳縣長電報該縣辦理築圩工振共計六十五萬餘元已於蒸日完全告成業經甯區振務專員處派員驗收完竣

(十三) 青浦縣修築圩岸情形 本月中旬據青浦縣長代電稱該縣甲乙種圩岸初本定三月十日一律開工旋受颶風影響除少數乙種圩岸仍依時

工作外其餘甲種圩岸遂以停頓嗣後復案和緩復于四月十日開工截至本月六日止甲種圩岸均先後修浚乙種圩岸除駐屯軍隊及受戰禍影響處所外其餘亦均如期修竣

(十四)武進孟河第二段工竣驗收 武進孟河分三段疏浚第一段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工竣由本廳派技士盧詠沂前往驗收本月中旬又據報第二段工竣仍派盧技士驗收

(十五)丹陽縣工振開浚九曲河工竣驗收 丹陽九曲河除自零號斷面起至卅六號斷面止及自四一二號斷面起至四五四號斷面止招標承辦又獨門沙部分已招工開浚完竣外其他部分征工開浚于上年三月動工幾經波折僅成十分之四即歸停頓本年二月除四一二號至四五四號及嘉山段外改用以工代賑繼續開浚本月中旬先後據報九曲河及嘉山段工程完竣當派技士羅孝登前往一併驗收

(十六)揚中疏浚二墩子港工竣驗收 揚中疏浚二墩子港第一期工程於三月廿日開工本月上旬據報于四月廿九日工程完竣當派技士黃永增前往驗收

(十七)漣水公興河糾紛解決 漣水公興河糾紛幾費周折卒于四月廿七日開工本月下旬據報工程完竣當派縣指導工程師王師義前往驗收具報十年來未能解決之懸案至是竟徹底解決

(十八)泰興過船港糾紛辦法 泰興過船港糾紛前經令飭該縣縣長查復旋據電呈四項辦法一由建設局于可能範圍內裁用田頭以免整個田地分截兩段二征用之田加倍給價原有田主不致損失過鉅三被截區懸新舊港間之田四面環水由建設局建橋通達以便種植四新港地地基低嫩由建設局築成底寬四丈頂寬一丈高照鄰近老堤增加四尺以防折跌當于本月初旬電准如擬辦理惟此項辦法地方仍有反對本月下旬又經令委工程師張有彬前往詳查報告

(十九)高寶兩縣與築禦水大圩糾紛 實應顏作賓等請聯築禦水大圩經令准興工並補送詳細圖表預算在案其中第七段圩工以在高郵縣境內會由兩縣會委顏作賓金兆渠爲正副主任協同辦理惟以郵境工振麵粉無着圩工無形停頓顏作賓等乃變更路線以圖省工而收速效高郵民衆紛起反對迭經令飭兩縣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二十)吳縣籌浚胥江令飭運辦 吳縣籌浚胥江前經飭據呈復第四段轉河宜首先開浚在農忙期前完竣又方家橋至雀眉濱新河亦同時進行至机船接淺部份則歸第二步辦理當於本月上旬令飭將工振餘款約四萬元左右移撥應用惟轉河改道民衆意見能否一致須審慎體察俾免糾紛

(廿一)整頓測歷分站 氣象與水利交通關係至爲密切本廳除於廳內附設測候總站外並就各縣附設測候分站從事測量報告累積成果作將來研究預防之資料總站設標準時鐘每日用無線電與上海徐家匯天文台較准時刻省會報時午砲即以此爲標準惟各分站記載精密者固多錯誤者亦復不少本月下旬特訂定整頓辦法五項令發各縣遵辦具報

三 結論 本月份水利工振工程至爲踴躍且紛報工竣至堪欣慰惟水利糾紛在所不免公與河糾紛甫告結束泰興過船港糾紛高寶聯築禦水大圩又起本廳惟有以大公無黨之精神公平處置以維水利而已

五 市政

二 總綱 本月分市政事項計分(甲)測製地圖(乙)道路溝(丙)橋樑涵洞(丁)公共建築(戊)城牆(己)公用事項(庚)公園植樹(辛)河海溝埠(壬)取締(癸)其他在辦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甲 測製地圖

- (一) 續續測青口市鎮 續續青口市鎮地圖前任技術員谷永萃奉令測量尙未完成即行交卸前呈具計算書到廳奉指令更正現據呈復又經指令已飭該縣繼續補測再行併案報辦
- (二) 省會開測中山路地形 省會中山路第一段工程現在極積進行已派技佐陶壽保前往火車站一帶測繪詳細地形
- (三) 南匯呈請從緩測量 南匯奉令測繪城廂五分之一詳圖現因臨時測量員尙未聘到未克即時進行測繪該縣政府據建設局將此情形轉呈到廳經指令仰轉飭陳文到一個月內分別加緊測繪呈核
- (四) 溧陽呈送城廂地圖 溧陽前會測繪城廂全圖現由縣政府據建設局將該圖呈送到廳並附呈街道計劃表經將圖表未合各節指令轉飭溧陽改正呈核其五分之一詳圖姑准免測
- (五) 吳江城廂地圖完成 吳江奉令測繪城廂五分之一詳圖現已完成由該縣呈送到廳經指令將幹道支路里巷考察當地情形及將來發展擬定等級寬度統籌規劃于圖上註明再行呈核

乙 道路溝渠

- (一) 吳縣虎丘路辦理結束 吳縣虎丘路興工以來業已完成由建設局呈復結束情形到廳
- (二) 飭修省會道路 省會北五省會館至新馬路一段道路因年久失修崎嶇不平現保安處函請修理經飭江建設局遵照辦理
- (三) 武進建築博愛新豐島友三路工程 武進建築博愛路新豐路島友路三項工程已奉核准並據該局呈報該兩路工程標單經本廳核定博愛路以劉懷記承包新豐路以王春記承包島友路工程因爲改淡水關一議所阻尙未興建經令該縣建設局將該路北段先行招標興築

(四) 省會修浚溝渠 省會各馬路街道所有溝渠多數年久失修一遇雨後即有積水之虞經本廳令飭鎮江建設局于雨後即派員調查各街巷如有積水立即派工疏浚並將進辦情形隨時具報又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修浚省會各街陰溝案經令飭鎮江建設局切實遵辦

(五) 省會中華路還地問題 省會中華路大口門地方拆屋換地一案省政府及民政廳均據鎮江縣長呈請停止發還天主堂大口門拆屋讓路之土地以維國家主權本廳奉省會同民政廳呈復核奪並准民廳咨廳候內政部解釋後再行核議本廳現咨請民廳對於土地發生疑義請省府轉內政部迅賜解釋以資辦理又關於該路已准民廳咨送土地登記清冊到廳正在核辦

(六) 省會西環路開築路基 省會西環路由新西門橋至老西門月城一段現訂派工開闢路基鋪築路面以利交通經令飭鎮江建設局遵照頒發圖樣照圖內紅綫一段先行派工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七) 江都改鋪南小街 江都南小街工程現因改鋪煤屑路由該縣建設局呈送預算經指令准予備案

(八) 江浦興修浦鎮道路 江浦境內浦鎮至浦口馬路年久失修實有興修之必要關於工款前經該縣呈准由公家補助半數餘由地方籌募嗣又據該縣以該處人民實屬無力負擔呈請前來經指令准在車捐項中撥支全數飭即從速興工修築

(九) 南通修理羅江路 南通羅江路修理工程現據該縣建設局呈送補充預算書請准興工經指令照准

(十) 六合整理城廂路面溝渠 六合城廂整理道路路面溝渠應指令就原有舊料加工修理所有溝渠全行疏通

丙 橋樑涵洞

(一) 六合修理龍津橋 六合龍津橋工程亟須修理現因經費不敷由縣呈請撥款補助以維交通經指令另擬預算圖說呈核再行飭遵

(二) 吳縣戈登橋南新橋兩工程 吳縣戈登橋興工以來現已完成連令結束又該縣呈送南新橋工程預算書計劃估計表等件到廳經指令查復

該橋毀壞詳情再奉

(三) 武進大浮寬渡兩橋完工 武進大浮橋寬渡橋工程自開工以來其經過程度第一二三期均已完成現該縣呈送請款憑單請發工款經指令仰將該兩橋工程已興建程度說明呈核又該局呈送遵令改正該兩橋工程合同施工細則經指令准予備案

(四) 江都修理新橋木欄及改建太平通西開明三橋工程 江都新橋沿河木欄均已損壞前據該縣建設局呈請核准現已竣工具呈請款指令俟該預算另繕呈復再核又太平通西開明三橋亟需改建以免危險茲呈送該三橋預算經指令遵照更正另擬并繪具詳圖呈核

(五) 阜甯修理新豐市橋 阜甯城南鎮地方本有新豐市橋一座因大水西下曾在該橋下打樁填土築壩以致損壞橋樑等處勢頗危險該橋係來往城市要道現因無橋欄行人晝夜失足落水者頗多地方人士紛紛請縣修理由縣呈送預算及圖樣到廳經指令尙無不合惟預算較大應為核減並仰另繕呈奉

丁 公共建築

(一) 丹陽菜場改組 丹陽菜市場所有管理事項現據該縣建設局呈報關於該項工作改由第一區公所負責承辦呈請本廳備案經指令照准

(二) 靖江油上亭竣工 靖江油上亭自修理以來業已竣工經本廳派該縣縣長驗收具報茲據復稱該亭上蓋鉛皮亭脚四週築水泥半截短牆上置欄杆均加油漆工程堅固如式經指令准予驗收

戊 城牆

(一) 吳縣城垣修理情形 吳縣奉令修城因軍事緊急即日興工又因工程浩大暫行籌墊工款亟鉅現該縣呈報關於修城經費請指款籌墊並代電復候咨財政廳迅予核辦飭遵并咨行財廳查照准財廳咨商該縣城防工程地方士紳擬請動用建設專款是否請飭辦本廳查復飭吳縣

查明建款現存數目呈報再核刻經查得建款餘存無多僅一千餘元至上年十二月分至本年二月分財局從未撥交已積欠四萬八千餘元三月四月分尙未清算除督催外咨請財廳酌辦

(二) 松江城垣修理情形 松江奉令修城現已興工係用麻袋碎石泥土填築現據該縣呈報修築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 鹽城城垣修理情形 鹽城奉令修城因工程緊要材料困難擬用拆除東北兩門月城磚石售價修理四河城垣現由該縣政府呈請示經轉

呈省府核示並奉指令日前奉蔣委員長電令禁拆城磚城石曾經通令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已令飭該縣即另擬計劃圖樣預算呈核

(四) 吳江修理城垣情形 吳江奉令修城已將所有修城計劃及預算書擬具呈廳

(五) 崇明修葺城垣情形 崇明爲歷代重鎮城垣亟爲雄固此次奉令修城現由該縣擬具預算書送請核示經指令將預算更正並指示一切

(六) 武進城垣修理情形 武進青山門改建工程前奉准興工現該縣遵令改正此項預算書呈送到廳經指令照准又據呈該項工程完竣呈請派

員驗收已委舒國華前往驗收具報

(七) 寶應城垣修理情形 寶應奉令修城現將此項工程費用分擬甲乙兩種預算書由該縣呈送到廳經指令應以甲種較爲堅固惟預算過昂已

經改正發還仰遵照另繕呈核

(八) 江陰城垣修理情形 江陰奉令修城現由該縣縣政會議第一四八次討論修城經濟材料兩項救濟辦法(一)材料由建設局查明從前各處

拆用城磚數月呈報轉廳核示一面將棧庫舊堡餘磚運用(二)經濟由建設局就現存建款向錢莊商提案經該縣呈報并將第一項已經運辦

第二項提案不易情形陳敘到廳

(九) 無錫人民請整理城垣餘地 無錫人民蔣富廣爲城垣內外餘地均被土劣侵占殆盡請飭將城牆內外十五公尺內之建築物盡行拆除呈訴

到省奉省令飭廳查明復審經訓令無錫縣政府查復核轉

- (十) 通令禁止拆用城磚城石 本廳奉省政府令奉蔣委員長電飭嗣後關於軍事建築不得請求拆用城牆之城磚城石作為建築材料仰遵照
經本廳訓令六十一縣縣長建設局所一體遵照

已 公用事項

- (一) 鎮江人力車公會請取締私車并請求緩驗車輛 鎮江自設省會以來交通日益發達人力車一項需要日多惟私車充斥對於正當營業
及公家捐款均有關係現由鎮江人力車公會呈請飭屬取締并預罰則以資整理經批候令飭省會公安局及鎮江建設局從嚴取締并分令飭
遵又該公會因滬寧關係交通不便所有修車材料均不能及時辦齊前會呈請緩期檢驗經核准展緩一個月今又請求從緩經訓令縣政府轉
飭建設局刻日訂期辦理所請未予照准

- (二) 鎮江自來水公司呈送章程 鎮江自來水關係省會人民飲料極為重要故本廳特加注意以重衛生現由該公司呈送施行暫行業務章程到
廳經批該項章程尙有錯誤飭遵照更正具報

- (三) 江浦人力車業請減車捐 江浦浦鎮東南門人力車業王寶記等因車捐過鉅請求核減以蘇民困具呈到廳經令飭江浦縣查復

- (四) 金壇開辦人力車 金壇現在公路已有一部分完成因交通需要該邑人民蔡如松等呈請籌設大通人力車賃賃所由該縣轉呈經指令飭查
該所資本若干及該縣應放車輛數目呈復核奪

- (五) 泰興辦理人力車登記 泰興自開辦人力車以來因給照手續屢任建設局長辦理殊欠完備以致漫無稽考現新任局長翁裕如為整理公用
事業起見特召集會議擬具人力車登記表格及登記辦法呈縣轉廳請示經指令照准惟表式已代更正附發遵辦

庚 公園植樹

(一) 省會僱辦河濱公園 省會河濱公園業已開工惟因工隊工作甚忙以致稍有遲緩現經本廳令飭鎮江建設局加工辦理以期早日觀成

辛 河海港埠興闢事項

(一) 本省興闢外海港埠 本省對於興闢海港已列入三年計劃之內現奉省政府訓令准隴海鐵路局長邵電為海州港務正在籌辦請東隴兩

縣切實補助經分令東海韓榆兩縣協助在案查此項事業已列本廳計劃為便參考起見並請省府轉向該局索取全圖方案以供研究而利規

劃

壬 取締

(一) 深水規定取締建築表則 深水為整理市容起見特擬訂整理街道補充細則并城廂簡明圖及街道名稱等級寬度一覽表又擬具取締建築

規則及房屋建築載重表呈送到廳經指令仰將該項補充細則未合之處遵照另繕呈核取締建築規則業經擬定提交廳務會議正在審查一

俟通過即可發交各縣遵辦以資劃一並仰加緊測繪五分之一城廂詳圖詳為規定街道等級寬度以憑核奪

(二) 泰縣取締建築事項 泰縣政府取締周屋建築房屋現該民人為不復該縣處分提起訴願請求依法撤銷原處分辦法經飭該縣依法擬具

答辯連全原卷呈核

(三) 松江取締事項 松江建設局長徐百揆前辦理該縣人民趙正林違章取締一案由該民呈訴到省奉省令飭廳令縣查復在案茲據呈報所有

該局長被控濫權侵害各節係由地方士紳公請依法執行並無不合經指令所控不實自可免于置議並呈復省府要考

(四) 鎮江取締章程修正 省會取締建築章程係前省會建設工程處所定現本廳因該項取締建築章程第八條原文字句含糊經本廳本年五月

九日第八次廳務會議議決修正經令飭鎮江建設局遵照改正公布

(五) 省會取締事項 省會盛況鐵棧在江邊建築碼頭房由地方人士呈訴違章建築妨害水利官令飭鎮江建設局查復在據呈復該碼頭係新造遵會中正路之街又在甘露港口似非所宜已通知該鐵棧拆除以免阻礙河道應以該碼頭為關係省會整個建設及江邊碼頭計劃究應如何辦理已提請廳務會議詳議

(六) 寶應取締事項 寶應人民張驥輔呈控復興館違章建築妨害路政建設科員周逸先私行賄賂請求撤職究辦經批令該縣政府飭嚴密查報以憑核奪

(七) 鹽城取締事項 鹽城縣民陶光甫與建設局為月城基地爭執一案在據該縣呈報擬將該月城基地飭由陶光甫承租每月租金四元永有建築權設有轉移亦同請轉咨會呈請示并轉高等法院先停訴訟經指令仍查明該民承領日期是否在建設局接管之先抑在接管以後具報核奪所請轉咨暫從緩議

(八) 江都取締事項 江都人民高純潔等呈控吳子關違章建築一案由廳令飭建設局查復在據復稱該案牆角業已拆除照壁係董姓後牆擬俟建築時再行拆讓又據高純潔等呈訴吳子關既違章建築妨礙路政于前後喊使對隣房主飾詞賒請建設局轉呈于後廳請將建設局呈文予以駁斥并飭令遵照第二〇〇七號指令勒限拆除以重功令經批候飭江都縣長查復并分別令飭知照

癸 其他

(一) 吳縣補助新農村款項 吳縣地方士紳在善人橋創辦新農村改進會呈請撥發補助經費一案業已奉准發給現由吳縣政府及建設局會呈關於該項經費仍照原案請領辦法辦理仰祈核示經指令仍准照原案辦理

(二) 淮安籌收市政經費 淮安市政經費極感困難現該縣建設局擬籌辦抽收筵席捐百分之五以充市政經費並擬具簡則請核准經指令候令縣議復具報

(三) 省會建設討論會函聘委員 江蘇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現函聘鎮江縣土地局長張升瀛爲本會委員現已到會參加會議

三 結論 本廳對於各縣市政業已擬具三年計劃以期循序發展惟建設之初必首及經濟前已由廳通令全省縣政府填具建設經費調查報告表以俾明瞭建款狀況而資規劃進行如是將來不致徒托空言必能功歸實際市政前途則大有可觀焉

(八) 農鑛

一 農林

(甲) 釐訂江蘇省農業改良計劃

一 總綱 蘇省土地肥美氣候佳良對於農業本極相宜但近年天災兵禍相繼而來致稻麥棉雜穀等凡為衣食之原料者反有供求不應之虞實有積極計劃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函由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洛夫擬具江蘇省農業改良計劃後除呈請實業部核示外一面分發省立第一第二兩農事試驗場核議具報以憑採擇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 結論 俟奉到部示及各場呈覆後即當參酌本省現況釐訂實施計劃分別緩急次第進行茲將洛夫總技師所擬計劃錄後

江蘇省農業改良計劃

洛夫

過去數月間鄙人得赴蘇省各農場觀察藉獲研究其工作計劃之機會本計劃即根據觀察所得而擬訂也

集中之重要

鄙人確信如可能時於省內設一健全組織之中心試驗場實為較優於分設數處試驗場之方法欲於一省農業有良好之供獻非必設立若干試驗場或分場而後可苟有組織完備經濟充裕人才豐富之試驗場一所較之分設試驗場收效固大而尤合於經濟試言其利則集中力量於一場房屋之費可省試驗室圖書館既設於一處必較完美他如書籍及一切設備亦有同樣之利益而在試驗工作集中一處尤有減少設計重複之益是以用等量之經費必可獲較大之效果也

其次各部份及其人員對於一切設備均有應用之機會參考材料為從事於研究工作所必需若無良好之書籍足資參考必感不便是故分設試驗場則參考書勢必重複置備且集各部份人員於一處彼此合作切磋研究之興趣益濃否則分散各處不易合作惟各謀其個人事業之發展而已集中各種試驗設計於一場計劃進行愈見確實而改良工作之進行尤有事半功培之效至於經濟之節省更無待言矣

固有除中心試驗場外尚需於省內某地設立分場以研究特種問題但亦不必過多能有此種特種試驗場與數處示範區即能使中心試驗場所得之結果傳達於農民因研究農業之設計當特別注意於農民之需要也設立中心農業試驗場之計劃如其可行固屬最佳然以蘇省現有情形似尚難實施查已有數處之中心組織然鄙人仍希望於可能時設立一健全之中心試驗場也現在蘇省已設有數處中心試驗區以試驗各種農業問題故目前確有對於重要之機關加以充實以謀事業之進展俟有機會再作中心試驗場之計劃設中心試驗場時若能與中央大學合作尤佳如有適當辦法此場即設於中央大學之內而中央大學現有一部份之房屋及田地亦可供省立中心試驗場之用如其可行實最便利而省費之法蓋試驗場之職員同時可任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而試驗工作更可供訓練學生之示範材料彼此交獲其益欲實行時可先召集各關係者開一會議以期獲得最妥善

之方法此誠最有利之計劃也

試驗場議會

若現時不能實行集各種農業試驗事業於中心試驗場時則先將同類事業合併為較大之組織即以棉花之各種研究言除美棉脫里司之育種外可集中於南通稻作則設於蘇省之西部清江浦之雜穀試驗場可歸併於徐州麥作試驗場如其可行則在中心試驗場未設立前鄙人希望能組織「試驗場之會議」以便討論全省農業改良計劃參加此會之會員為棉作稻作麥作蠶桑試驗場之各場長實業廳農業主管科長及實業廳長七人俾於全省農業改進商榷整個之計劃以免試驗工作之重複且能對於全省農業問題研究其緩急擇要施行分工合作費用既省而收效甚巨故不能設立健全之中心試驗場時則組織各試驗場之議會實為最妥善最重要之方法蓋研究各種農業問題非致力於一方面所能奏功欲得良好結果必從各方面着手而以合作之精神解決之

議會之任務

試驗場議會任務凡能促進省內農業試驗之聯絡與合作均屬之其概要分述如下

- 一 確定全省農業研究與推廣之方針
- 二 聯絡各試驗場之工作及指示合作研究之問題
- 三 研究重要之問題並審定各場工作是否適應需要
- 四 討論各場應進行之事業及解決衝突與重複之問題

綜括言之議會責任為發展全省農業整個計劃之所繫各場預算亦可於會中討論討論經費不無各為自謀而忽略他人之事如有偶然事件或特殊原因而須增加某種工作則在某年對於某種工作之研究或推廣必須擴充時議會可互相討論彼此諒解以合作精神共謀解決此特殊事實之進行則增加經費事屬偶然既為必需自無不可如是可使經費銷費於全省最重要之事業矣

徐州麥作試驗場

試驗集中之重要業如上述但在目前未能實行時則先將分散之試驗場從事歸併以謀相當之集中是以清江浦雜穀試驗場可歸併於徐州小麥試驗場其理由前已言之如是則禾穀同類之試驗可集中於一處試驗集中考察時亦多利便如由鎮江實業廳派員前往考察節省若干時間至於在徐州試驗工作之情形亦能代表蘇省北部也

兩場合併則清江浦之農場可供繁殖種子或示範之用僅需管理無用多派職員俾其成為經濟場並示範之用此外繁殖改良種子亦其唯一之工作也徐州試驗場試驗地與技術員均須增加以利進行清江浦試驗場既歸併於徐州則兩處經費集中一處可補充徐州場之費用矣

徐州試驗場能集合同類之經費則現有之試驗工作即可擴大並增加改進其他作物之事業對於棉花試驗已有所工作尚須擴充因美棉脫里司種頗宜於該處生長研究有無其他品種較優於脫里司亦屬要務現有之高梁試驗亦可擴大高粱為該區之重要作物亟須求得豐產而整齊之品種實

豆之改進尤爲應加注意之事業此外或須旁及花生與芝蔴改良之研究概言之此場爲普通作物試驗場其試驗之範圍主要作物均屬之但各種主要作物之改進亦未可同時並舉應適合於經費之支配在目前經費緊縮之際更當擇最重要者進行庶財力集中易獲良好結果較之試驗多而結果少爲有益也

上述計劃如可採納則徐州試驗場應增聘受最近育種與試驗方法訓練之大學畢業生一人及農業專修科畢業生二人助理試驗之進行現在該場之方君伯謙可任小麥與高粱之育種工作增聘之大學生則任棉花與黃豆之研究但工作雖屬分任仍須互助進行即如小麥育種方針固由擔任小麥育種者規劃然從事於實地試驗應與主持棉花者共同工作反之主持棉花者對於小麥亦然則於各人所負責任之進行愈臻便利焉如是分工合作該場現有之主要作物育種與試驗等等事業將見美滿之效果在試驗或育種工作施行前須將其程序及方法詳細記述俾於錯誤得加更正以期方法之最適當結果亦自可冀確也

稻作試驗場

今江浙兩省對於作物育種工作既具合作精神則蘇省稻作試驗場可設於足以代表中部及西部試驗之區無需其能代表東南部份也鄙意蘇州或松江之稻作試驗場與杭州試驗場環境無異杭州稻作試驗場所育成之新品種可適用蘇省東南部故江蘇省立稻作場應從事於其他區域之工作蘇省稻作試驗場宜設於鎮江或江西北交通情形應加注意如設於鎮江附近或鄰近鐵道最佳赴場考察時間亦較經濟近聞此場已遷移南通今後棉稻試驗將在一場舉辦經費既省觀察亦便惟鄙意不以南通爲適宜之稻作試驗地也

在設置試驗場前場地是否良好適用亟應注意既須便於灌溉而無淹沒之虞以免試驗資料之損失場地宜廣俾可集中各種稻作試驗於一處交通須便庶可易往參觀

稻作改良計劃育種與試驗集於一處實爲最佳過去之稻作試驗工作極形散漫不易收效選擇育種更須有大規模之設計蓋於大量之中獲得優良品種之機會較多鄙意集中稻作育種於一處以精幹之育種家擔任全省育種事業規劃總場與分場之一切工作乃最善之策也

欲得良好之試驗結果除育種專家外尚須有技術員二人以資贊助及農業專修科畢業生二人佐理一切因今後試驗範圍擴大欲得美滿結果非增聘此項人員不易進行選聘上述人員除經育種之訓練如有病理學識尤佳俾育種時並能顧及病理問題

場址既定即須建築適宜之房屋以俾辦公及居住之用尙須建築儲藏室一以藏種子及一切試驗材料圖書室一珍藏應用之圖書雜誌俾資參考新出版面合於需要之書籍尤須購置既足增進技術員之興趣更能獲得最新知識以促事業之進步技術員既集中一處則彼此研討切磋互相勸進其裨益於事業之進展殊巨此所以試驗工作宜集中於一處也

棉作試驗場

南通棉作試驗場在未設中心試驗場前即可用爲棉作試驗之總場集棉作之試驗工作於該處尤以中棉爲然美棉脫里司之試驗有一部份可在徐州施行若能集中一處亦可蓋試驗棉花對於鹹土抵抗力亦甚重要俾將脫里司作鹹地試驗並選擇適於鹹土生長之品種至棉作改良之計劃容另

述之

南通棉作試驗場之經費應行增加以便添聘職員各項育種工作應聘棉作專家一人主持之既須在國內有充分經驗更須經國外之訓練尤以美國為佳因美國改良棉作之工作較任何他國為多也此外尚須添聘有經驗之農業專修科畢業生二人設備書籍雜誌之費亦須充分資助俾技術員能時時獲得最新知識則其事業亦能與時併進也

分場

以現有狀況言之無須增設分場此類分場不應作為試驗場即有試驗亦不過作為分場一小部份之工作以供其研究工作之一部試驗之需試驗設計當由總場之專家規劃且須親赴分場處理一切試驗觀察其進行之當否總場改良所得之品種可交分場作最後之試驗俾知新品種種植該區域之是否適宜或作示範新栽培法防除病害法等之用若為節省試驗時間計須在分場舉辦試驗時亦應由總場之專家辦理因分場或縣立農場最適宜之工作為繁殖種子與示範之用也

如是則分場經費可省需款不多場內產物可供開支或者已足維持其工作然在中心試驗場則不能望其能如此因中心試驗場必須有充分經費供試驗之需蓋試驗費能儘量發揮非經費充足不可否則求生產以維持其試驗之經費則研究工作必不能儘量發揮矣

分場工作亦有須在他處示範之時如新方法新品種在分場試驗外尚須在其他農民聚集處重作示範俾與當地機關或個人接洽以便推廣所費有限且非有之事也

其他工作

中心試驗場設立前省內某種農業工作可集中於鎮江或南京時則須建築所需要之各種試驗室

前蘇州稻作試驗場有一化學試驗室供研究土壤肥料及其他工作之用鄙意此種化學試驗室鎮江實業廠內亦應設備以備研究全省土壤肥料及其他有關於化學工作之需

各項設計既進行而獲得結果時即應計劃推廣工作推廣應與各項技術員有密切之聯絡中心試驗場未設立前推廣員即駐於各試驗場如小麥推廣員與小麥技術員同在一處以便合作共謀推廣事業之進行他若棉花稻作亦然其任務則為推廣新品種新栽培法及種子消毒等事以示範法引導於農民並須擔任種子繁殖與分配俾改良種子推廣順利而無損失之虞也

經費

各場預算經費應加審慎考慮經費既經確定則須按期支付不能或缺欲求改良農業之良好結果經費必有切確之保障庶可就經濟狀況而規劃之試驗工作按步實行不致斷斷從事試驗則不能望其生產以維持其費用因試驗主旨在研究非賴其收入以挹注也若將試驗區域用以栽培普通糧食則試驗必受影響故試驗經費無論多少均須確定則主持研究事務者得視其經費之多寡從事規劃以達其目的否則試驗縱多一旦經費中輟即隨之而俱廢矣

作物改良之設計

各種作物之改良工作應於播種前將其程序詳細寫出庶有充分時間加以研究如有錯誤亦可修改鄙人既任蘇省作物改良總技師之職甚盼各方能將此設計早日寄來以便考察且可與擔任工作者討論以期獲得最善之方法焉

普通建議

鄙人參觀各場之後以為各種試驗工作有重加審訂之必要且須有精密之管理試驗事業應由育種與試驗技術者規劃之否則隨意進行徒勞無益近年育種及試驗方法頗多發明均能適用於中國使改良方法之更見進步也現在省內各項試驗工作分散數處技術人員殊少共同研究之機會則新方法殆有難於普及之慮且試驗場分散各處技術人員之分配亦頗為艱因良好之技術員甚少有不敷支配之感惟集中試驗工作一處可以減少此弊如一時若難辦到亦宜設法集中較大之中心地點也

鄙人佐理全省農業改良事業必力謀與各工作人員有討論研究之機會在冬季可召集討論會以訓練人材會中課程如作物改良之原理與方法試驗區之規制法及最新處理試驗結果之方法等均在討論之列去年冬業已舉辦討論會一次甚盼此項討論會之興趣力量之興盛俱增參加去年第一次討論會者願其有參加今年討論會之機會可獲得高深之學識去年未能來會者更望其能參與第二次討論會

討論會須有相當之設備故不宜更換會址小規模之討論會似亦無須多設較大之討論會與會代表既多討論之結果亦較有價值且大會之專家較多則所有問題極易獲美滿之解決其裨益為尤大也

省政府為鼓勵技術人員之求進應選試驗工作之最佳者資助出洋求學既表其成績且以勵來者其時間以十八月或二年為期無用過長不必待其獲得博士學位但求其有相當之訓練與經驗即歸國工作在外國過久而得博士學位未必能在國內有良好之工作甚且以其出國過久有不能通用之感也

尚有須注意者欲求試驗場工作有良好結果則技術員職務應有恆久之保障現在各場職員時有更動一場之技術人員而能任事多年者殊屬罕見蓋因政局及其他影響技術人員隨之變遷而試驗工作亦無有繼續進行之達最後之目的徒費金錢而無結果最可惋惜上述情形應謀救濟此種缺點及無確定經費均足以阻礙中國農業之進步也

(乙) 核定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本年夏作計劃

一 總綱 高粱大豆為江蘇北部主要之農產物栽培面積頗廣即棉作亦甚相宜惟鄉農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故其產量與品質未見增進實有舉行試驗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特令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舉行前項高粱大豆等育種試驗並擬具進行計劃呈候核奪

三 結論 前項計劃審核尚無不合已令飭依照所擬計劃切實進行矣茲將計劃摘要錄後

附江蘇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一年事業進行計劃(摘錄)

甲 高粱

本年高粱試驗仍按照常交作物育種方法繼續進行使品種易于純粹除育種試驗外增加打莖試驗一項以資研究育種試驗分爲第一年程行試驗第三年程行試驗兩種第一年程行試驗之材料係以上年種行當選之各系充之第三年程行試驗之材料係以上年二程行試驗產量比較結果當選自交各系充之而標準品種以本地豐產之蠶蜀黍充之

各試驗地前作均爲休閑地並概行施肥每畝計草糞一〇〇〇斤施肥力求精細以免肥瘠不勻之弊所用之度量衡以前工商部所頒佈之市制爲標準本年推廣事業仍以宣傳病蟲害預防法爲主要工作並實地舉行炭酸銅粉拌種及溫湯浸種藉以示範

乙 大豆

大豆育種試驗仍照純系育種方法繼續舉行並按試驗之程次作更進一步之五行精確比較試驗其施肥量及所用之度量衡均與高粱同標準品種以蕭縣豐產之平頂五種充之

丙 棉作

本年原有各項試驗關於育種者有脫字棉初次二次二次種系比較高級試驗單本選種去劣選種及大薊花棉選鈴等七項關於栽培者有脫字棉整枝及播法兩種試驗

本年新增各項試驗本場爲欲選得適於中國北部之良系或良種起見向金陵大學農學院徵集脫字棉各項育種材料增添脫字棉初次二次三次種系比較高級試驗及自交初次種系比較等五項又向洛夫博士徵集脫字棉棉鈴增添脫字棉鈴行試驗及棉作品種觀察共計新增七項試驗面積共計一百四十二畝七分三厘用於育種及各項試驗者爲四十八畝四分六厘用於純系繁殖及普通栽培者九十四畝二分七厘

本年秋季擬赴蕭縣產棉各區採集蕭縣大薊花之棉鈴以作當地中棉育種之基礎
本年推廣脫字棉甲九九系其數量約爲二十六担餘並擬在銅山之袁安窪柳泉及蕭縣之長安林等處設立特約棉田一面示範一面繁殖良種以備推廣

(丙) 指示防除切根蟲

一 總綱 切根蟲爲本省江北旱地作物之重要害蟲專食幼苗歷年被害損失甚大本月內阜寧鹽城淮安等縣曾先後呈報發生爲害情形實業廳現已分別指示防除方法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編成切根蟲驅除法一種除分別指令阜寧鹽城淮安等縣參照辦理外並令發江浦六合靖江南通如皋泰興啓東海門淮陰泗陽漣水銅山宿遷豐縣沛縣沭陽贛榆等十七縣農業改良場飭即酌當地情形參照辦理並宜告農民知照毋使滋蔓

三 結論 江北各縣自經令發切根蟲驅除法後如能切實參照辦理則棉花玉蜀黍等幼苗被害當可減少茲附錄切根蟲驅除法於後

地老虎(切根蟲)驅除法

地老虎是本省很普遍的害蟲在江北各縣格外的多牠專喜吃棉花和玉蜀黍高粱等的幼苗牠在日間隱伏土中並不取食到了夜間便從土中爬到土面四處爬行尋覓食物如遇幼苗即在離土面很近處咬斷苗莖使苗倒在地面然後慢慢的嚼食莖葉有時僅食莖而不及葉等到天明時候蟲復爬入土中被牠切斷的苗倒在原株旁邊粗看時莖葉好像依然無損一般農民遂謂地老虎是只將幼苗切斷而並不吃的所以又叫牠是切蟲或切根蟲地老虎以幼蟲蟄伏土內過冬自十一月間開始蟄伏至翌年五月間即出而為害當時大都為生長半大的幼蟲故飢若饑虎食慾極盛而棉花玉蜀黍高粱等的幼苗適當其衝遂蒙大害至五六月之交幼蟲大部化蛹棉花玉蜀黍等受害便少這時適當小滿節故一般農民都說地老虎有神主嘗一則小滿神就把他的口封鎖不許再吃叫做封飢其實地老虎已經吃飽了化蛹地老虎的一生有卵幼蟲(即鄉下農民所稱的地老虎)蛹蛾四個時期牠的變態和蠶是一樣的到了六月中旬蛹便化蛾而產卵過五日而又孵化為幼蟲這一期的幼蟲對於棉花玉蜀黍等並不為害因這時候的棉花玉蜀黍等已經長大不合牠的胃口了我們現在既經明白地老虎是專吃幼苗已成長的棉花和玉蜀黍等是不吃的所以我們去驅除牠時第一就要注意牠的過冬幼蟲現在把牠的驅除法約略的說在下面請大家注意

(甲)誘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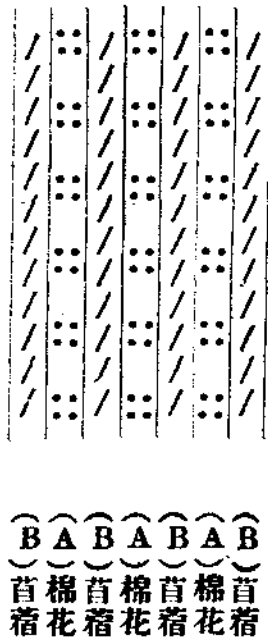
在未種棉花(或玉蜀黍)之前取苜蓿作成多數小堆分佈田中地老虎及趨集於苜蓿堆下每日早晨逐堆搜殺等到蟲數大減然後種植棉花便可免害如無苜蓿可取水面浮萍或其他水草作堆誘殺

(乙)改良播種式

田地在種植棉花之前如為苜蓿則可將種植棉花的一行(圖A)將苜蓿翻下使其腐敗以作綠肥不種棉花的一行(圖B)聽其生長待四五日後即播種棉花於(A)行如此則棉花出土後可少受蟲害其故有三

- (1)種棉花的一行經翻土以後地面已無苜蓿地下的苜蓿已陸續腐敗在這一行行的蟲將因食物缺乏而遷往鄰側兩行故蟲即減少
- (2)棉花出土後蟲大都已在兩側苜蓿行內取食苜蓿不致再遷入棉花行食害棉苗
- (3)棉花行內因株間清潔日光直射蟲將避匿於兩側苜蓿行內

防蟲播種式圖



(丙)改良播種期

地老虎的爲害期間常有一定普通爲二星期先於此期則蟲尚未發生後於此期則蟲已化蛹而不復取食故欲免爲食害只須避去他的盛害期各地農人不妨斟酌當地情形對於棉花的播種期或提早或延遲以避其鋒

(丁)掘土搜殺

在棉田咬斷場所的土下二寸深處常有蟲潛伏可掘土搜殺

(戊)撒布除蟲菊草木灰

取除蟲菊粉一兩木灰十至三十兩充分混和以後撒布在棉株根部五寸周圍的地方便可避免蟲害但經時稍久效力漸減宜繼續加用撒布毒餌

(一)毒餌製造法

毒餌的材料爲麩皮飴糖毒藥及水牠的配合比例以麩皮十七兩毒藥(白砒或鉛砒)一兩半飴糖五兩爲最佳製時按照以上比例先將飴糖溶解於適量溫水內放在一邊另以相當藥粉及麩皮充分調和等到飴糖完全溶解以後即將此混和的藥粉麩皮倒入而充分攪和然後漸漸加入冷水攪攪拌便成毒餌加用冷水的分量沒有一定標準要以所得的毒餌用手揉時能成團而不散爲度

(二)毒餌施用法 施用毒餌須注意下列幾點

- (1)施用毒餌要在黃昏時候用手指取餌撒布棉苗近旁因地老虎都在夜間取食若在日間撒布則毒餌經太陽晒後香氣既失水分亦少蟲將不喜就食若田中有苜蓿可取少許覆蓋毒餌以免被次日的太陽晒乾
- (2)毒餌施用後以當夜的效力爲最大次日則效減第三日便須另施新餌
- (3)施用毒餌的田須防雞犬等闖入以免誤食中毒

(丁) 各縣農業改良場新增事業

一 總綱 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之事業雖曾經指定惟各該縣地方如有特別需要時亦可隨時擬具辦法呈請實業廳核准施行以期因地制宜

二 進行情形

(1)丹陽縣農業改良場以該縣土質氣候尚宜種植美棉因在丹鎮交界之黃陵分場添植美棉以資試驗(2)鹽城縣農業改良場以該縣對於中美棉之栽培尙未得相宜之品種因各舉行品種比較試驗即美棉以愛字棉大學第一棉快車棉供試驗以脫字棉爲對照中棉以江陰白字棉孝威棉百萬棉小白花棉供試驗以鷄腳棉爲對照(3)金山縣農業改良場以該縣密邇滬濱特籌設果樹園栽種上海天津美國等處水蜜桃以及芬芳桃玉露桃等以資提倡(4)淮安縣農業改良場在場之南偏竹園鄉司徒廟前租高地數畝作試驗雜穀之用並于城內闢苗圃一處計面積八畝培育苗木以備推廣

三 結論 上述各項事業均經實業廳核准增設由各該農場分別實行

(戊) 頒發除蝗除螟講演詞

一 總綱 江北蝗患江南螟禍頻年不免欲求根本防治自非向各地農民普遍宣傳防治智識並破除迷信不為功實業廳特編印除蝗除螟講演詞分別頒發各縣俾資宣傳

二 進行情形 編印除蝗除螟講演詞各一種除蝗講演詞頒發於蝗區廿三縣除螟講演詞頒發於螟區十一縣俾各遵照詞旨向當地農民廣為講演

三 結論 茲將除蝗除螟講演詞附錄于后

除蝗講演詞

農友們鄉村長各位同志本廳為普遍除蝗智識起見特向各位把蝗蟲講一下蝗蟲是本省江北各縣時常發生的害蟲在徐海一帶祇要冬天不冷春天又乾蝗蟲就要增多照本省去冬和今春的氣候阜寧一帶的飛蝗本年又有增多的可能性所以江北各縣對於除蝗要預先注意蝗蟲這種蟲大家想都見過牠是屬於一種漸進變態的昆蟲就是牠的一生有卵蛹飛蝗三個時期牠一年中在蘇省有二個世代第一世代自四月下旬至六月下旬叫做夏蝗第二世代自七月下旬至八月下旬叫做秋蝗牠的產卵地點大都在湖邊蘆葦荒地田埂等處的土裏牠每次產卵常百餘個排列一處成一卵塊有人常說魚蝦的子遇早就變為蝗這是一個大大的差誤其實就是蝗產生的卵因為照生物學的原則上講起來甲種生物產的子決不能化為乙種生物所以魚蝦的子決不能化為蝗如果魚蝦的子能化為蝗那麼鷄蛋裏就要化出老鼠來了所以就勸你們不要相信魚蝦的子能化為蝗的謠言事實大家要明白湖灘上化出來的蝗蟲是因為蝗蟲在那裏產過了卵的原故如果冬多雨雪湖水很滿蝗蟲就不能在那裏產卵已經在那裏產卵因水浸淹的關係亦不能孵化蝗蟲就自然沒有了

又有人說蝗蟲是一種神蟲牠常常吃甲田裏的莊稼而不吃乙田裏的這是因為甲田的田主不行善不敬神的關係於是有許多鄉下裏的種田老百姓就對了蝗蟲焚香點燭叩頭祈禱還有許多人以為菩薩有治蝗威權就抬了菩薩遊行或者在田裏插了許多旗子以為如此一做蝗蟲就過境不害牠們的莊稼了這種的謬誤思想迷信觀念更屬可笑我們應當極力的破除迷信根據科學的方法撲滅蝗蟲然後蝗災可免豐年有望

所關根據科學的方法來治蝗在江北發生蝗蟲的各地已推行了好幾年現在又編印了一種淺說叫做夏蝗驅除法諸位看看就可明白現在無庸多說不過有了好法子必須要有去運這種法子纔能顯出結果來並且運這種法子的人要愈多愈好因為運這種法子的人愈多則法子的效力就愈宏大愈顯著所以本廳在以前幾年對於各縣縣長及治蝗工作人員會訂了治蝗考成條例及治蝗獎懲規則其目的無非是要求那種治蝗的科學方法能夠有人去運行並且運行的人能夠普遍能夠盡力

今年的蝗蟲有發生增多的可能性現在本廳已派治蝗巡迴指導員到各縣多蝗的地方去輪流指導人民治蝗不過本省蝗區很大而這種指導員的額子却很少所以治蝗的實在力量決不能單靠他們的仍舊要各縣縣長負起全責各縣與農事有關係的機關要起來協助各地的農民各地的地主

個戶紳士都要明白蝗不治則歲不豐歲不豐則社會不安彼此都有休戚的關係決不可如秦越之視肥瘠與存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推諉苟且以誤防治而使蝗蝻坐大剝奪民食國計民生交受其困這是本廳所希望於大家的一點誠意

除螟講演詞

農友們鄉村長各位同志本廳為普遍除螟智識起見持把水稻上的螟蟲問題向各位講一下螟蟲是什麼東西呢就是為害水稻的一種害蟲因為這種害蟲有一個時期鑽在稻稈裏食稻心叫做螟蟲凡是本省種稻的地方都有的在螟蟲的本身上說來牠一生有四個時期就是卵幼蟲蛹蛾自從卵起到蛾為止稱曰一化在本省內我們有兩種螟蟲一種是一年有三化稱曰「三化螟蟲」別一種是一年有二化稱曰「二化螟蟲」化數既然不同牠們的發生日期也各有異下面就是牠們在本省內發生的日期

三化螟

- 第一化 蛾自五月上旬起至六月上旬 卵自五月中旬起至六月上旬 幼蟲自五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蛹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
- 第二化 蛾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 卵自七月上旬至七月下旬 幼蟲自七月上旬至八月中旬 蛹自七月下旬至八月下旬
- 第三化 蛾自八月上旬至九月上旬 卵自八月上旬至九月上旬 幼蟲(過冬)自八月中旬至次年五月上旬 蛹自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二化螟

第一化 蛾自五月下旬起至七月中旬 卵自五月下旬至七月下旬 幼蟲自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 蛹自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

第二化 蛾自八月中旬至九月下旬 卵自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幼蟲自九月下旬至次年六月中旬 (過冬) 蛹自五月中旬至六月下旬

從上面看來在每年春天四五月間伏在稻根裏的幼蟲就要化做蛹再化做蛾這種蛾飛到稈葉上去產卵每個雌蛾能產卵百餘個這百餘個的卵集合成塊就是卵塊在三化螟蛾的卵塊上表面有一層棕色的毛蓋着在二化螟蛾的卵塊上是沒有的所以一見卵塊形狀的不同便知螟蟲的種類了因為螟蟲產卵這麼多所以春天一個雌螟蛾產了卵後一化再化三化到了秋天繁殖了幾萬條的螟蟲來蛀食我們的水稻所以到秋天的時候就有許多的受害水稻抽出白穗來了這種白穗是「秀而不實」許多人就稱牠白秀在鄉下的人常說秋天稻田裏的白穗是西風吹的或竟說是天神賜的這些傳說都無價值在科學上講來這些白穗是因為螟蟲在稻稈裏食所起穗的基部既然給螟蟲嚼斷水稻的養料便不能上升穗自然要秀而不實了知道這種原因我們就可明白這種螟蟲非除不可

這種螟蟲在江蘇常常成了極大的荒年據我們知道的民國六七年江南螟蟲大作吳江崑山宜興等縣的水稻到了秋天都是白穗一片每畝的收成平均只有六七斗左右民國十四十五年江南螟蟲又大發各縣報荒的案件幾如山積到民國十八年螟蟲又特別的多各地又告歉收總算起來江南稻區螟蟲每猖獗一次損失至少在貳萬萬元以上這個數目無論何人聽到以後聽不免驚心動魄的

自本廳成立以來每逢螟蟲發生就着手努力驅治考查過去治螟的工作有幾件事實可以追記的在民國十八年時江南各縣實行除螟結果在吳江的震澤一帶稻的收成竟從五六斗增加到一石五六斗這種增加數目若然推算到各縣就大可驚人民國十九年在崑山一帶除螟也有同樣的效

果從此知道螟蟲可以驅治祇要盡我們人力去做照天氣上看來本省去年冬天少雪今年春天又乾所以我們知道今年本省的螟蟲一定比去年要多今年的除螟不得不比較往年要注重大到田間去實行除螟農人的責任固然是大但是各縣的行政長官以及與農業有關的機關都要熱力的提倡督促指導和襄助農民去除螟當地業主更要明瞭驅治螟蟲與收租有密切的關係一體起來去協助佃戶除螟在民國十五年江南實行除螟時候有許多縣長親自下鄉懇切督促地方人民去除螟還有許多業主熱心協助農民去除螟結果除去無數的螟蟲那年秋收竟是豐年可知除螟一事只要有好縣長負起責任來率同地方團體協力去做沒有不見效的現在本廳已派巡迴除螟指導員來輪流指導各縣除螟但是指導員人數極少本省地域又極廣大所以各縣除螟的責任還是着重在各縣負責長官和農事有關係的各種機關今年江蘇在北部有水災在江南有兵災地方和人民所希望的今年的秋收若要秋收豐年非大家除螟不可這是本廳向各位誠懇的說話千萬不要忽視

(己) 各縣農場辦理特約農田

一 總綱 各縣農場欲改進全縣農業應與農民接近使所有之良種佳苗及有效方法為普遍之推廣並將耕種方法加以切實指導方可有效實業廳前曾本此宗旨訂定特約示範農田辦法令飭各場遵辦

二 進行情形 各縣農場自奉令後以各地之風土習慣不同所種之作物亦異有注重棉作者有注重稻作者有注重蠶桑而兼辦稻作者有注重雜穀而兼辦棉作者故所辦之特約農田亦均依其地之所宜而設置先選擇樂受指導勤勞誠實之農民肥瘠適中交通便利之田畝與之訂定合作辦法其面積以二畝至五畝為限所需之種苗及防除病蟲害之藥劑均由各縣場供給耕種管理等方法亦須受場之指導如收穫之產量不及鄰田應由縣場酌量補助本年度各縣場已辦者計有武進四十三處吳縣三十處無錫二十一處南通溧陽各十二處常熟十一處嘉定豐縣各十處灌陰九處沛縣及鹽城各八處宜興七處漣水青浦贛榆各五處松江四處江陰川沙金山靖江阜甯各三處六合蕭縣各二處儀徵溧水各一處共二百二十一處

三 結論 此項辦法不僅引起一般農民之觀感使其羣起仿效且特約農民親獲實益輾轉相傳尤為推廣之先導費用既省收效又大下年度仍擬擴大範圍作改進農村之基礎一村改進推及其他則全縣改進事業不難一氣呵成也

(庚) 奉賢海塘土壤化驗結果

一 總綱 奉賢廣慈苦兒院因袁浦場海塘之鹽灘草蕩係屬院產擬開墾成熟種植作物以盡地利而增收入惟墾植多年各種作物均未獲有良果爰檢呈土壤一塊請予化驗其中成分若何宜於何種作物以及應施何項肥料方可收效

二 進行情形 前農績廳因未設化驗室特函託中央大學農學院代為分析俾知其成分嗣以該院蕩田面積在千畝以上能否改良關係於苦兒院養之所需徒恃化驗仍恐不能明瞭其宜於何種作物施與何項肥料實業廳除函請中央大學農學院從速化驗外並令前省立棉作試驗場轉飭南匯分場會同奉賢縣農業改良場就近與該院接洽實地試驗以明其究竟

三 結論 中央大學農學院現已將該項土壤化驗完竣實業廳除將分析表函寄廣慈苦兒院外並令飭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奉賢縣農業改良場知照以供試驗時之參攷茲將海塘土壤分析表附錄於後

率賢海塘土壤分析表

水分	二·八五〇〇%
水及有機物質	五·〇五〇〇%
氯化鈣	一·八七五〇%
無水磷酸	〇〇·二二三一四%
氯化錳	〇〇·一五〇〇%
氯化鐵	〇〇·一九〇二%
無水硫酸	〇〇·〇一七一六%
氯化鋁	一·七七七〇%
氧化第二鐵	三·六〇〇〇%
氧化鉀	〇〇·〇五〇九%
氧化鈉	一·三二三八%
氫	〇〇·〇六六六%
無水炭酸	五·一二一六%
無水硅酸	一·〇〇一一〇%
不溶解物質	三·七〇%
全碱量	七八·〇五五%
	〇〇·〇一四三六五%

(辛) 化驗觀音粉

一 總綱 蘇省水災之後復遭戰禍人民流離失所無以謀生政府雖多方救濟施放賑款然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杯水車薪殊難普遍樹皮草棍因災民之食品即泥土粗糠亦成充飢之材料揚中縣對岸之圍山其土有白色黑色及淡黃色者災民多挖取以爲食名曰觀音粉該縣政府明知土不足以充飢苦於無法禁止特檢呈土樣請予化驗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以是項觀音粉不獨揚中一縣災黎挖食即江北受災各縣亦多前往挖取且食後多患便秘症但在未明其成分以前斷不能斷定其有無毒質然既係雜物食之終恐有傷腸胃故除令揚中縣政府勸諭災民切勿服食暨函請江北災區專員辦公處設法救濟外並轉請衛生署代爲化驗

三 結論 茲得衛生署函覆化驗結果觀音粉雖不含有毒質惟完全為無機物質作為食料實毫無滋養之功應予設法取締
(壬) 派員指導養魚

一 總綱 實業廳為提倡養魚增加農民收入起見除已派員分往產魚各縣長期指導外更特派專員前往無錫負責指導

二 進行情形 該廳於五月十日派技士二員攜帶應用物品馳赴無錫翌日即開始測繪青祁魚種養殖場址並代為規劃一切俾便進行旋於十三日二十日先後在縣府舉行漁會理事談話會計到縣府科長各區區長及漁會理事等十餘人除說明召集該會之原因及詳解中央令飭組織漁會之意旨外並對勸導養魚者及開漁行者之各戶參加入會一節尤多討論復以高長岸養魚合作社所養魚類死亡甚多該技士等乃親往視察魚池解剖死魚推其原因不外餌料供給太多攝食之餘沉底池底漸次腐敗魚類食之以致病死當將預防方法及注意事項詳為告知

三 結論 經此番指導後該社池中之魚已不復再見死亡而各漁戶之加入漁會者亦頗踴躍云

(癸) 調查各縣防治大麥黑穗病成績

一 總綱 實業廳為欲明瞭各縣以炭酸銅粉施拌大裸麥種子防治黑穗病成績起見特通令各縣調查呈報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縣大麥裸麥黑穗病登經實業廳派員攜帶炭酸銅粉及一切應用物品前往會同省縣各場指導防治先後據各該場呈報確有成效在案去冬即由各該場逕自推廣或指導農民購粉施拌以利推行現已屆麥熟之期特將前年製就之防治大麥裸麥黑穗病成績調查表重行刷印分令省縣各場遵照表式逐項查填具報

三 結論 一俟各縣調查表呈送到廳後當再彙報茲將調查表式附錄於後

縣 防 治 大 麥 元 麥 黑 穗 病 成 績 調 查 表 二十一年五月

地	方	農	戶	姓	名	種	植	面	積	病	種	百	分	率	鄰	田	種	百	分	率	備	註	
						(已)	(已)	(受)	(防)	(治)	(者)	(已)	(受)	(防)	(治)	(者)	(未)	(受)	(防)	(治)	(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說明 1. 調查戶數至少十戶併須分配於各地

2. 病穗百分率計算法擇一方丈地面數病穗數再欵此方丈中四方尺地數麥穗總數改算一方丈地內麥穗總數然後計算病穗百分率例
如一方丈內病穗數為四十三，四方尺內麥穗總數為一百七十七，則一方丈內麥穗總數為四千四百二十五而病穗百分率為 0.9
7%

指導所	分設苗圃

九、儀器及其他設備

〔註〕 每種用具爲一格記其件數於數量欄

指導所	分設苗圃	試驗區	試驗船	海洋調查所	分場	總場	場別數量類

十、役畜(耕牛騾驢等)

〔註〕 每種儀器爲一格記其件數於數量欄

分場	總場	場別數量類

4. 試驗V. D. 式拖網之經過與成績
5. 一航海之煤冰油等之消耗數量與價格
6. 漁獲物之種類及數量
7. 各種魚類銷售價格指數表
8. 舉行海洋調查之次數與區域及其結果
9. 經檢定製成之水產生物標本
- 10 其他之工作概況

各縣農業改良場現況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一、名稱

1. 總場

2. 分場

3. 指導所

二、地址及交通狀況

1. 經常費

2. 臨時費

3. 原有三分之一實業費

4. 農業改良款捐

5. 縣場生產收入

四、職員表

額徵數

二十年度實徵數

已領至

年

元

角

分

職	別	姓	名	略	歷	月	俸	額	到	職	年	月
---	---	---	---	---	---	---	---	---	---	---	---	---

16 其他

十二、推廣概況

1. 預計二十一年秋季可供推廣之種苗名稱及數量
2. 本年所辦特約示範農田之種類面積及地點
3. 最近三年內已辦推廣事業之種類與所用種苗數量區域暨戶數

(丑) 救濟災荒事項

一 總綱 本省承水災之後關於禁止販宰耕牛貧農貸本貸放美麥以及調查災後種種狀況迭經令飭各縣辦理茲將分別來往行文情形列下

二 進行情形 1. 據江甯縣政府呈送貸本簡章予以修正指令遵照 2. 指令上海吳縣崇明等縣政府補填水災調查表 3. 函農民銀行填備前農績廳所借美麥借據請查收轉寄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4. 核准江寧縣政府以貸餘麥種換購稻種貸給農民指令擬具辦法呈核 5. 電催高郵儀徵兩縣政府將借裝美麥蔴袋尅日繳廳 6. 據泰興縣政府呈報查獲私運耕牛指令仰遵省頒通則辦理並將牛隻售給農民仍提犯訊究 7. 令飭淮安縣政府將前農績廳所撥之保牛費尅日解廳 8. 指令六合縣政府將保牛費餘款解廳並造具清冊呈核 9. 據泰興縣政府及振分會請將充公牛價撥充施振經電飭該縣政府將牛價若干及放振數目具復核奪 10. 奉省政府令據上海市航業公會呈以販運菜牛水上公安險費十需索飭即查核辦理經咨請民政廳核辦 11. 指令江都縣政府仰將該縣貸出保牛飼料費單據計算書等件呈廳候核 12. 代電靖江縣政府關於查獲沈疔良等耕牛五頭仰遵暫行通則第二條辦理 13. 指令阜甯縣政府該縣已收回保牛費應先行解廳歸墊 14. 據句容縣政府呈為農民無力償還保牛費請予免還指令由該縣政府查明酌量辦理 15. 據金壇縣政府呈為擬具調節食糧辦法五項請予核示等情經令准備案

三 結論 查禁止宰運耕牛限期原定截至本月底為止惟因戰區耕牛極感缺乏自當另訂救濟辦法通令遵行其貸本貸麥以及調查諸端應俟結束再行統計

(寅) 籌備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造林

一 總綱 查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山地甚多類多童禿當該路建築之初前農績廳即在該段沿路造林計劃業經於溧陽宜興兩處設立苗圃廣為育苗以備應用現在該路業已造成所有該段沿路造林事宜亟應積極辦理以興地利而壯觀瞻

二 進行情形 關於是項造林計劃及經費等均有聯絡商榷之必要經由實業廳電飭江蘇省林務局暨江甯句容溧陽宜興各縣農務改良場來廳開會討論一切以利進行

三 結論 一俟辦法議定後即由各局場分別着手切實舉辦
(卯) 通令各縣政府查填本省公有林私有林概況調查表

-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公有林及私有林概況向無精確統計究竟如何漫無稽考對於指導保護多有不便亟有詳查之必要
- 二 進行情形 由實業廳製定調查表式一種令發各縣縣政府轉飭各區公所遵於文到十五日內按表切實查填報核
- 三 結論 將來根據各縣查填情形作一精確統計以定保護指導之方針附表式於左

江蘇省公有林私有林概況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主權者	創辦緣起及成立年月日	預定投資總額及每年預算概況	負責經理人姓名略歷	營業主目的及其副業		事業概況			產值		備考	填表日期	填表者
						積面	總面積	已栽樹面積	造林株數	總值	人工數及其薪額				
(辰) 解決江浦縣西華山響鈴庵省縣林界糾紛															
一	總綱	查江浦縣西華山響鈴庵省縣林界膠葛一案久懸未結影響造林工作實鉅亟應早日解決以息糾紛													
二	進行情形	經由教育廳實業廳令派委員張元生謝鳴珂二人會同前往查勘協商解決具報核奪													
三	結論	嗣據該委員等呈送商定解決辦法筆錄分呈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業經教育兩廳分別令飭省縣林場遵辦矣附筆錄如左													
一	前據縣場呈復	以本縣南區橋林鎮一帶地方位於長江之濱地勢平坦實無大面積官荒可供育苗造林之用而江浦縣政府呈主張雙方主管人員親臨場地察看山形無論官荒庵產宜於省林者劃歸省有合乎縣場者撥歸縣林彼此遷就開闢磋商備除爭奪共議兩利即本此宗旨解決													
二	據江蘇省教育林李前場長呈	省教育林所以未經沒收該項庵產者為念該庵係一孤僧住持若遵令遷讓勢必立斷生路故將庵東西兩方面經營之二百餘畝暫行置之等語是響鈴庵東西兩方面二百餘畝迄今尚未沒收													
三	按照一二兩條緣由	由教育林放棄響鈴庵未被沒收之地以後不復沒收任憑縣場與庵訂何條約概不過問惟其界址務訂明白以免將來再起糾紛庵之西面界址由籬箕窪（即大窪口東之第一個窪）直上山頂下抵山脚東面界址由雙石直上山頂直下破小丘分水直抵山脚上界統以本山分水為界自雙石以西籬箕窪山溝以東劃歸響鈴庵所有面積不計多寡容後測量經雙方允洽以絕糾紛至橋林鎮一帶如有官荒則任省教育林另行設法領用													
四	江蘇省教育林前會於承領	七佛寺庵產內撥讓江浦縣農會山地二方里以資育苗造林之用當日訂有辦法十條並訂明界址嗣該地已歸縣場所有若照界計地則不止二方里若僅給二方里之地又不符界址茲縣場造林已超過二方里而省教育林植樹時期又未照從前約定之界													

址因此又起糾紛今特爲斟酌情形處理如左

甲 七佛寺東西兩山之間已經縣場育苗造林之地縱不止二方里省教育林不再向收回

乙 省教育林植樹未照時期越過二椅子山嶺業已成林者其地當然亦應歸省教育林所有即本事實劃定界址如次

二椅子山以大石巖爲分界（即在巖石山鑄明省界縣界字樣）大石巖以南歸縣場所有大石巖以北歸省教育林所有其山脚以天然山澗爲界其上以山頂爲界雙方亦經同意合并附帶解決

二 蠶桑

(甲) 救濟絲繭業

一 總綱 查生絲價值原以世界市價爲轉移而操縱此市價者則爲日本自日本行金解禁以來金幣源源外溢爲數既鉅國內頓起恐慌於是復頒金重禁令一面厲行生絲傾銷政策由政府給各廠以生絲抵補金貶價輸出以冀收回外溢之金幣同時消納生絲最多之美國因受世界之不景氣生絲購買力銳減具此兩大原因而生絲價值遂以暴跌我國生絲事業自屬首受影響絲廠因以停工繭行因以閉歇繭絲不易出售而蠶區各縣之農村經濟即瀕於破產實業廳急籌救濟之策以期維持

二 進行情形 (一) 在本年特殊情形之下爲預防繭價過於低壓及故意抬高起見業經中央及江浙兩省在上海會議議決暫行規定標準繭價及限制烘工辦法如下(1)各縣蠶業合作社應積極舉辦乾繭運銷事業其無蠶業合作社之區域得自由組織臨時乾繭運銷合作社(2)農民如有不願將所育成之繭立時出售者各縣繭行應儘量予以便宜不拘鮮繭多寡均代爲乾烘每乾繭一担烘工不得過八元此項烘工並得按照習慣以繭折抵(3)與繭商或絲廠訂約租烘者每乾繭一担烘工不得過十元(4)改良種繭價格每鮮繭一担暫定自二十元至三十五元爲標準不得再有減少(5)非改良種鮮繭價格每担暫定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爲標準不得再有減少(二)上項辦法經實業廳提請本府委員會第四九六次會議通過並經佈告產繭各縣切切勸告繭商不得任意出入故爲低壓以致病農各蠶戶尤應明瞭現在世界絲業狀況不得聽信浮言因循自誤(三)實業廳爲顧全不願售賣鮮繭各蠶戶計復經提請省庫撥給現款三十萬元分發各縣組織代烘蠶繭委員會代農民烘繭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六次會議議決省庫困難無法補助暫准撥借抵借券五十萬元限期歸還其詳細辦法由財實兩廳會商具報

三 結論 實業廳遵照上開決議案會同財政廳擬定組織江蘇省各縣代烘蠶繭委員會辦法大綱按照各縣產繭數量分配抵借券數目計無錫十六萬武進八萬溧陽六萬鎮江宜興各三萬江陰四萬吳縣吳江各二萬丹陽一萬尚留五萬備其他縣分撥借並派員分別送縣點交茲將組織江蘇省各縣代烘蠶繭委員會辦法大綱附錄于後

組織江蘇省各縣代烘蠶繭委員會辦法大綱

一、今春繭市蕭條農民育成鮮繭勢難即時全售爲代替農民烘成乾繭俾得保全繭質待時出售起見特組織代烘蠶繭委員會

二、委員會由各縣縣長商會主席暨公會銀錢業絲繭業同人公推若干人組織之即定名為
委員長

縣代烘蠶繭委員會以縣長商會主席為正副

三、委員會會址設於各該縣適中地點就原有繭行指定若干處以為全縣蠶戶代烘乾繭之用

四、凡指定之繭行主應負完全責任再由會聘任專員分派各行服務每處酌派檢驗員登記員各一人專司檢驗登記之責

五、各行烘成乾繭後即由檢驗登記各員分別檢驗填載證書除證明烘焙適度外並評定繭等注明斤兩與應納烘費隨同乾繭發還農民以備自由
售繭時之證明

六、烘費以鮮繭為單位每担烘費二元六角七分即合每担乾繭烘費八元之譜

七、上條烘費由政府借墊以省政府撥借之抵借券五十萬元按各縣產繭量之比例由財實兩廳會同分發產繭較多各縣政府照章加蓋縣印用大
寫數字填明月日向該縣(或他處)金融界抵借現款經委員會分付指定之各繭行預先領儲

八、農民將鮮繭送交繭行代烘毋庸給費惟於領取乾繭時應填具烘繭借費證(不加息金)并覓保人蓋章負擔歸還責任保人以該農民駐在地之
區長鎮長或鄉村長為限另有妥實舖保亦可但須得委員會之承認所借烘費於售繭後立即歸還取回借費證遲不得逾三個月

九、政府借墊烘費事屬臨時救濟倘不敷用得由縣政府就地地方款項儘力籌措暫行借墊

十、檢驗員登記員之辦公等費由地方籌付借款息金由省政府負擔

十一、農民如不願借用烘費自願出資烘繭或依照習慣以繭折算烘費者聽

十二、烘繭證書暨借費證之格式由各縣斟酌需要情形自行訂定

十三、各縣委員會得依據本大綱另擬辦事細則

十四、各縣得參照地方特殊情形將本辦法酌量變通惟須呈報備案

(乙) 關於取締蠶種業事項

一 總綱 本省取締蠶種業行政仍繼續向例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 實業廳據蠶業取締所查復丹陽女子職業中學校振華及武進之大勝等三家蠶種製造場蠶室及設備各項尚無不合准予
立案並令各該管縣政府轉飭各該場遵照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條規定將應繳許可證書費及印花稅呈繳以憑核轉 實業廳發給許可證 2. 實
業廳據蠶業取締所轉呈成年民生舜耕精益誠正黃埭本立等七家蠶種製造場改聘技術主任查核所具資格與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四條規定相
符分別令准聘充 3. 實業廳以春期蠶種飼育情形亟須派員分區督察爰飭蠶業取締所將各種場劃為七區每區派員一人前往督察於五月十日出
發茲將分區督察一覽表附列於左

春期蠶種分區督察一覽表

第一區 十六場 督察員略脩序

三五館 誠正 阜民 求新 安定 新華 胡氏初中 天一 天豐 啓明 大新 大中華 民生 長豐 雙利 利農

第二區 十五場 督察員黃禹讓

興華 涇濱 翼農 精益 大福 益友 大陸 東亭 大生 錫山 永生 舜耕 永言 無錫 蠶業試驗場

第三區 十七場 督察員邵亞

萬生 豐年 亞賓 光明 于園 壬戌館 濟關 濟關合作 女校 大有一 三元 虎嘯一 大有望亭 吳縣合作 合興

大有二 無錫縣場

第四區 十三場 督察員黃蔭椿

求生 三吳 葑溪東 合記 培生 虎嘯二 東吳 裕大 黃埭 友聲 吳江縣場 九峯 雲崗

第五區 十七場 督察員包超

宜農 民豐 永和 裕民 明明 永安 東南 三益 瑞昌 永泰一 世芳 本立 女職校 江南二 振華 大勝 東亞

第六區 十場 督察員謝維翼

大有六 大有二分 大有二分 新孚 同人 大有五 樂天 成年 宜南 鎮金二

第七區 七場 督察員丁海平

南通農科大學 原蠶種製造所 永豐 更生 龍城 天生 河東

三 結論 本月份正值蠶期春期稚蠶督察終了亟須舉行壯蠶期及種繭期督察經已令行蠶業取締所遵辦矣

(丙) 核定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本年工作計劃

一 總綱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為發展該場事業起見參照環境情形擬具二十一年工作計劃以作該場本年事業進行之標準

二 進行情形 江蘇省實業廳以該場所擬計劃尙屬切要業經核定并令飭遵照切實辦理

三 結論 蠶業試驗場已依據所擬計劃辦理茲將該計劃擇要錄後

第一養蠶份部

一、飼育試驗有育法試驗飼料試驗及研究桑葉之熱度與蠶兒發育之關係

二、蠶種試驗有優良品種育成試驗「依異型分離法」優良品種育成試驗「依雜交固定法」交雜試驗人工孵化法試驗改良鼠運與湖桑對

于種繭養蠶上實用價值之比較試驗人工越夏法試驗

三、病理試驗有各種消毒藥品對於白瘡病菌消毒上實用價值之調查各種消毒藥品對於蠶兒生理上之影響蠶種環境飼料飼育等之如何

與軟化病之關係

四、生理試驗有榮養對於化性之關係巴豆液對於嬰兒生理上之影響

五、普通蠶種之製造爲應社會之要求于不礙試驗研究工作範圍內以餘力製造一二化性交雜之秋蠶五千張并藉此作講習生製種實習之用

第二栽桑部份

- 一、新品種育成試驗
- 二、品種比較試驗
- 三、桑種發芽試驗
- 四、桑病蟲害研究
- 五、土壤肥料試驗
- 六、育苗
- 七、製造標本

三 墾荒及整理耕地

(甲) 請求開放淮南草禁

- 一 總綱 本省當水荒之後繼以兵災貧苦小農及失業勞工生計窘迫至堪憐念曾經省政府主席提出救濟職區各縣辦法於委員會第四八三次會議通過實業廳引申意旨就職權範圍內擬具臨時救濟貧苦農工辦法內中第五條係爲請求開放淮南草禁一案
- 二 進行情形 前項辦法擬訂後由實業廳提請本府委員會第四八四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第五項由本府逕辦當經咨請財政部查核旋准財政部以淮南草禁礙難開放但東台煎區以外鹽城范堤以西准予採購撥運查復到省本府復轉令實業廳核復
- 三 結論 實業廳接奉省令即經詳敘通泰各屬鹽務變遷草多灶少及緝私人員故意留難情形擬請轉咨財政部派員會同運署省府各委員前往實地調查劃分地界定明草地煎區分別炊灶之用以期實惠均沾

四 漁牧

(甲) 召集江北沿海各縣漁業代表會議

- 一 總綱 蘇省漁業因日輪之侵奪與盜匪之擾害每年損失幾逾千萬欲圖補救非成立漁業警察不爲功本年一月間江北沿海等七縣漁會代表陳子鉄等來省請願咸以籌設漁業警察實屬切要如以省庫支絀可由地方自籌遂有此項會議之召集

二 進行情形 民實兩廳自奉到漁業警察規程後經各派專員擬訂原則六條會同提會通過復由兩廳再度派員商定綱要八則會同召集江北沿海各縣漁業代表於五月十七八兩日在省農民銀行開會出席人員除民實兩廳代表外到有鹽城阜甯南通如皋崇明常熟等縣漁業代表決議籌設漁業警察及經費保管委員會各原則並規定區域北自贛榆南抵崇明經費依漁會法由各縣漁會開會募集之擬先設局一所組織沙船隊兩隊所有一切章程均由民實兩廳會訂分呈備案其他如規劃外海各島行政設施及各縣漁業代表之救濟漁業案件亦均分別決議

三 結論 會議經過情形業於實業廳半月刊第八期內詳載紀載矣

(乙)請劃江浙兩省沿海島嶼省界

- 一 總綱 江浙兩省沿海漁業時多糾紛一遇爭端苦難解決非將兩省沿海各島嶼區域劃清不足以杜紛擾而資整理
-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已呈請省政府檢查舊卷如無檔案可資查考懇即轉咨內政實業兩部會商先就海圖劃清海區及漁場界線明令公佈
- 三 結論 此案俟查明公佈後省界分明江浙漁業於無形中自可減少無數糾紛而於行政上便利亦多矣

(丙)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漁撈試驗報告

- 一 總綱 江蘇省漁業試驗場依照預定計劃繼續舉行英國式輪船拖網
- 二 進行情形 該場試驗船海興漁輪於四月二日上下十一時三十五分由溧解離駛赴余山附近漁場從事第十八次漁撈試驗至十一日上午九時十分進港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由溧放洋從事特別第一次漁撈試驗於十九日午後一時三十分進港二十二日下午另時三十分由溧放洋從事特別第二次漁撈試驗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進港
- 三 結論 該場漁業試驗第十八特別第一特別第二三次漁撈試驗結果編製報告如左表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海興漁輪漁撈試驗報告 (第十八次及特別第一次至第二次)

出漁次數	日期	放網次數	獲物總數	漁獲物種類別	漁場地位	水深	底質	捕魚時間	時氣
XVIII	月 4. 2. 日 4. 11.	43	25882 斤	小黃魚 11671 斤 鱈魚 4232 斤 鱸魚 3261 斤 鱸 1851 斤 大黃魚 1470 斤 鱸魚 1264 斤 鱸 10 27 斤 鱸 837 斤 鱸 132 斤 鱸 88 斤 鱸 49 斤	151 區 4 次 162 區 5 次 163 區 27 次 157 區 7 次	12 碼 33 碼 以 16 3 區 24 碼 處 以 上 及 175 區 27 碼 處 漁撈 為 標	泥 及 沙 泥	快晴 1 天 晴 2 天 曇 3 天	
特別 I	41. 13—4. 19	37	16312 斤	鱸 6296 斤 鱸 5286 斤 大黃魚 2111 斤 鱸 87 3 斤 鱸 734 斤 鱸 574 斤 鱸 215 斤 鱸 94 斤 小 黃魚 78 斤 鱸 50 斤	151 區 25 次 152 區 10 次 161 區 1 次 62 區 3 次	9—26 碼 以 151 及 152 兩區 之 為 十 碼 處 漁撈 為 標	泥	快晴 3 天 曇 1 天	

II	4.25—5.1.	24	17658斤	總6475斤 鱸3512斤 鱖1963斤 大黃魚973斤 鱈884斤 鱉632斤 小黃魚508斤 雜魚496斤 鱔178斤 鯉37斤	9—30等以151區十一等以上	泥	快運者大 晴者天 晴者天 晴者天
----	-----------	----	--------	--	-----------------	---	---------------------------

(註)該場自本年二月份起因經費減少每月預算所列專業費僅屬漁輪一次放洋之用惟滬戰形勢業告和緩設聽令漁輪月停半個月以上於外海漁業變化有失試驗機會當即另定辦法於每月正式試捕一次外再繼續放洋作為特別試捕其收支等另行登記故海興漁輪第十八次試捕返滬後即繼續特別第一次第二次漁撈試驗

(丁)解決籠捕墨魚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江浙區漁業管理局訂定分段籠捕網捕墨魚辦法取銷本省禁令經部省先後令飭實業廳核復上月業據分別切實呈復各在案本月實業廳奉部指令仍應照舊維持籠捕禁令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奉實業部第七六七號指令以查墨魚為製造螟蝓之原料自應特加保護以期繁殖此項籠捕漁具既據呈復確有妨礙魚卵之孵化所有前農廳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三條一三兩款規定頒發之籠捕墨魚禁令仍應照舊維持以利繁殖除令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將前屬解廳舊省籠捕禁令佈告及劃界分段撈捕辦法迅予撤銷一面曉諭各漁民改籠為網免失生計外令屬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 結論 實業廳奉令後已呈請省政府轉咨浙江省政府並咨民政廳轉飭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遵照一面令飭省立漁業試驗場崇明縣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戊)處理漁會事項

- 一 總綱 關於處理漁會事項仍由實業廳依照漁會法令繼續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1. 訓令省立漁業試驗場轉飭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王濂生於墨魚漁況完畢後前往如皋東台會同縣黨部分別指導漁會及分會並函省黨部轉飭知照
 2. 派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師兼漁業指導所巡迴指導員金志銓前往松江南匯川沙奉賢四縣督促籌設漁會並令知四縣政府暨函省黨部轉飭協助進行
 3. 奉省部先後令知實應縣漁會章程准備案並行知實應縣政府
 4. 江甯縣政府續送該縣漁會章程冊表派員切實查報核奪
 5. 無錫縣政府續送該縣漁會章程冊表派員指導具報核奪
 6. 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復南通縣漁會代表張耀輝等請取締私員警壓迫漁民一案業經轉飭查復已通飭所屬加意取締轉飭江北各縣漁會知照
- 三 結論 漁會之設立所以期漁戶之團結俾能自行保衛而圖事業之發展上列各項已由實業廳分別核辦矣

五 鑛業

(甲)核准開採吳縣陽山白泥塘磁土鑛

一 總綱 鎮商李漢章呈請開採吳縣陽山白泥塘磁土礦附具鑽圖等件請予核給執照

二 進行情形 前農礦廳據呈後經委派技正王鑑清前往查勘據復稱該礦並無重複與遠礙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項情事惟所呈鑽圖殊欠精確經已代為改正應領礦區面積一公頃二公畝六公分六公厘該礦量甚微並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核與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將原圖發還另繪精圖呈核並經飭據該商呈送改正鑽圖五紙呈繳執照等費銀壹書表等件到廳復經實業廳依法登記小續業登記冊第四號並填發蘇字第四號小續業執照一紙隨批發交該商具領一面令行吳縣政府給示保護以維礦業

三 結論 查此案已分呈實業部及本府備案並由財政廳按章征稅

(乙) 核准開採宜興青龍山土石

一 總綱 據宜興縣政府轉呈石商饒啓鵬呈請開採宜興第五區青龍山石灰石以備築窯燒灰計領採石區域面積二千三百十公畝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查核該商所送山圖承諾書設計書等件以地圖未註明境界綫丈尺及方位角度經飭據該縣政府呈送改正採石地圖前來業已核准備案指令該縣政府轉行該商知照

三 結論 查宜興為著名蘆石燒灰區域從前均未遵章領採自土石採取規則公佈後已能次第依照規則辦理矣

(丙) 派員測定句容饒頭山礦區實地界綫

一 總綱 查礦區發生重複應測定實地界綫劃分區域始能解決糾紛

二 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鎮商沈善制呈請在句容縣北鄉饒頭山一帶試探煤礦附具鑽圖計領礦區面積二千七百二十六公畝嗣又據鎮商田繼堂在該縣北鄉下蜀灣山一帶試探煤礦計領礦區面積十六公頃零五公畝四公分繪具鑽圖請予核給執照等情到廳當經前農礦廳委派技士張毅前往一併覆測呈核旋據復稱沈商與田商所領礦區發生重複業經據情呈請實業部核示各在案茲奉實業部字第三一八六號指令以該業呈請地發生重複時應由各該商原圖第一基點起按照所註距離角度逐號測量以定實地界綫重複部分劃歸呈請在先者承領歷經辦理有案仰即派員查照上項辦法測繪關係總圖分飭更正呈核原圖發還等因實業廳遵即委派技士張毅吳君確會同句容縣政府委員前往該礦區實地覆測劃分界綫

三 結論 俟礦區實地界綫測定分別轉飭改正此案糾紛當可解決矣

(丁) 電請建設廳派員履勘銅山華東煤礦附近浚河並電銅山縣政府防範鄉民暴動

一 總綱 查銅山賈區煤礦附近鄉民風氣閉塞疊起暴動現因要求浚河又起爭執

二 進行情形 據銅山華東煤礦公司代表李拔可呈為鄉民要求疏浚礦場附近河道山東滕縣第九區表示反對未敢率行開工擬請轉咨建設廳派員履勘俾有遵循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公司代表電稱礦場鄉民要求疏浚附近河道滕縣第九區反對浚河鄉民聚衆三百餘人迫促開工經苦勸始限十日為期懇派員偵攝等情前來查此案事關水利情勢迫切除電建設廳迅派水利專員前往履勘辦理外業已電銅山縣政府妥為防範免

滋紛擾

三 結論 查疏浚河道本非咄嗚可辦銅山華東煤礦公司既願担任工費地方人士自未便過事迫促况下游小湖據稱半屬山東滕縣關係那省水利更未便草率從事致啓糾紛自應由建設廳派員履勘妥擬計劃再行開工

六 農業經濟

(甲)農民銀行基金

一 總綱 查農民銀行基金截至現在止各縣報解到庫者僅二百四十餘萬元尙未及應征總數四分之一其原因一由民欠太多再由挪用過鉅現正分別整理催解

二 進行情形 (1)令南匯縣財政局該縣民欠田賦現由省方派委長駐催收已收起者不在少數所有附帶追起之基金應按期清解並編報告送廳備核(2)令南匯縣政府該縣挪欠之基金如果確係地方借用不能即日歸還應照如皋縣成案在未經濟以前按月以四厘計息撥付農行嗣後不得再援爲例(3)電贛榆縣政府該縣基金係分十八十九兩年分隨正帶收截至現在止僅解庫三千二百餘元究竟征起若干仰即迅速查明分別年分列摺呈報並將征存款項掃數解庫(4)令沭陽縣政府該縣馬沈兩前縣長挪用農行基金八萬二千餘元經分別電飭指派代表會算現據沈前縣長呈復已遵派楊玉成代表到沭仰即會同該員切實逐款清查分別開明用途如果確係因公所挪應就挪款用途擬具攤提歸還辦法呈核(5)電復沛縣于縣長炳勳所請將二十一年度地方費預算案內應扣還挪用之農行基金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展緩一年歸還姑予通融照准惟二十年度業經扣還之四千元仰即掃解具報(6)商准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准灌雲縣基金從二十一年度起分年帶征調令該縣政府迅速擬分年隨正帶收辦法呈核(7)令六合縣財政局所擬之教育局挪用基金歸還辦法不合應另擬呈核至款產處挪用之二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一年度地方款預備費項下扣還並按官息八厘算給農行應准如擬辦理再該縣本年二月後續征之款仰即迅速解楚(8)咨復教育廳沂商六合縣教育局挪用之款應候擬有確實擔保歸還辦法再行核定(9)令江都縣政府嚴追二糧截欠基金三萬八千餘元並轉飭財政局將一三蘆各糧差截已額及新征項下存縣未解之款即日造冊報解

三 結論 近兩月因戰事影響金融銀行錢莊多停止匯兌各縣征存之款無法解出本月分僅據南匯呈報解款一千五百元此後時局平增切實整理報解數目當可漸增

(乙)促進各縣合作事業

一 總綱 實業廳規定關於合作事業應行注意要點通令各縣遵辦至調查指導訓練等事項仍督促各縣照常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規定關於合作事業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通飭江都等各縣縣政府轉飭合作事業指導員切實遵辦(2)重訂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3)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轄免合作社印花稅(4)續將六合縣蕭縣崑山縣農村合作社調查表呈送實業部查核(5)改正

江陰縣儲押及菱魚合作社社名分別為農產儲藏合作社及菱魚合作社並准養魚合作社兼營菱事業(6)改正青浦縣丹陽縣農業共營合作社社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7)核訂句容縣合作事業示範區辦事細則(8)調查贛榆縣土城森林合作社栽植苗木情形(9)調查宜興縣各養蠶合作社飼蠶狀況并指導計劃共同烘繭及運銷方法暨調查鴉樓蘆運銷合作社社員織蓆及蘆蓆寄藏情形(10)調查江寧縣石碼頭村農產儲藏合作社建築倉房及糧食儲藏情形并解散鐵心橋信用合作社(11)調查如皋縣第一區范家莊第六區湯園鄉及第十八區戚莊鄉各信用購買合作社借款用途并介紹各該社先後向農行借款三千二百元暨督促第九區川界村儲藏運銷合作社繳還農行借款四千元指導第六區湯園鄉信用購買合作社兼營烘繭事業及第五區鎮南鄉養畜合作社兼營購事宜(12)調查宿遷縣第二區五權進化等處信用合作社辦理情形及社員領到借款數目并指導第三區東安大興兩信用合作社成立(13)指導鎮江縣桃莊村灌溉合作社結算賬目並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表等暨指導整理徐莊村信用合作社賬目並增加股本(14)指導江都縣廟頭鎮及黃珏橋各養魚有限合作社成立並選舉職員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金額(15)指導淮陰縣博愛鄉信用合作社成立(16)指導鹽城縣第二區運南鄉第七區陳祁鄉兩信用合作社成立(17)訓練溧陽縣練莊村生產購買儲藏合作社職員(18)監視蕭縣顧莊昇平村兩信用合作社貸放農民銀行借款並舉行社員訓練(19)介紹青浦縣第九區郊店鄉信用購買合作社第一區施浦信用合作社向農行借款

三 結論 各合作社業務已較前擴張如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事業者亦漸增加此為近月來良好現象再本月份已經核准備案之合作社計有十社茲列表於左

各縣合作社核准備案一覽表(五月份)

社名	社址	社員人數	社股		職員人數	主席姓名		在縣政府登記日期			
			每股金額	總股數		已繳	未繳		理事	監事	
鹽城縣匡蘇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五區匡蘇鄉	二二	五元	四一股	一〇七元	九八元	五	三	孫慕周	孫海仙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鹽城縣義塘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十一區義塘鄉	一九	五	三二	八三	七七	三	三	戴少林	胥宗棠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鹽城縣正豐鄉西考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二區正豐鄉	二二	四	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五	三	李布勻	蔡明賢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鹽城縣西岸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三區西岸鄉	一五	五	四三	一二七	八八	三	三	徐樹農	徐禹廷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鹽城縣吉藹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八區吉藹鄉	一六	五	一一三	二八二、五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三	三	王長庚	王之明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丹陽縣第五區松柯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內	松柯鄉公房	一二	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五	三	陳鼎長	蔡小龍	二十年八月四日
丹陽縣第七區倪甸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所	倪甸鄉鄉公所	一七	三	三二〇	四四〇	三二〇	三	三	徐翰卿	徐景階	廿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丹陽縣第七區武巷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小學校內	武巷鄉武巷小學校內	一八	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三	陸養白	陸養吾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丹陽縣第十區河南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內	河南鄉姚宅	一二	五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	三	張鶴堂	薛玉清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丹陽縣第十二區永遠鎮信用無限合作社	內	永遠鎮武廟	一六	一	二一五	七〇	一四五	五	三	胡廣禮	聶思元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丙) 辦理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情形

一 總綱 該區各社業務近頗振作尤以養蠶合作社為甚均經駐區各指導員會同農場技術員努力指導以趨完善

二 進行情形 (子) 督促養蠶合作社聯合會進行社務業務(1) 赴無錫與絲廠接洽鮮繭運銷(2) 舉行臨時代表大會兩次討論辦理乾繭合作(3) 乾繭部修理機器籌劃烘繭事宜(4) 釐訂乾繭部實施烘繭辦法(5) 收集所屬各社第二次繳股(丑) 指導並監視各養蠶合作社辦理流通養蠶資本事宜(寅) 調查各養蠶合作社產繭收成約計(卯) 分赴各養蠶合作社宣傳乾繭運銷合作之必要(辰) 調查各信用合作社舉辦儲蓄會(巳) 繼續接洽組織光福鎮利用合作社及上官山花葉運銷合作社(午) 利用區務會議時期與鄉鎮長協商區內合作促進事宜並分發農產生產合作社章程

三 結論 各養蠶合作社所有蠶量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全部上簇經過極佳總平均收成在九成以上

(丁) 辦理俞塘合作事業情形

一 總綱 俞塘合作事業自本年一月實施第二期進行計劃以來雖經滬戰人心不免惶恐而俞塘合作社之社務業務仍積極指導進行本月份以滬市漸復常態事業進行較為順利

二 進行情形 (1) 擴張俞塘合作社事業區域(2) 考驗社員個性(3) 監督農本貸款(4) 指導運銷春熟農產注意嚴分等級加工整理(5) 調查缺乏食糧情形及需用豆餅數量(6) 指導合作理髮(7) 指導合作養魚(8) 調查土布生產情形

三 結論 俞塘合作事業以俞塘合作社為實驗中心是以指導工作尤應切實示範本月份各項情形均照預定計劃一一實施

七 農田水利

八 其他

略

(九)工商

一 金融

二 工廠

(甲)籌設工業試驗場染織科

一 總綱 派員清理蘇州絲織工場及第二工場染織機械以便籌設染織科供試驗實習之用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以蘇州絲織工場及第二工場積存機械廢置可惜正可爲省立工業試驗場染織科之利用當經派員籌備並派技士邱曉程啓元會同教育廳委員吳縣建設局長清理前省立第二工場及絲織模範工場機件凡屬於染織部份應用之機件暨反省院借用之東面基地現存機件之房屋一併點交染織科籌備員接收具報

三 結論 吳縣建設局電呈奉令清理絲織模範工場機件及東面基地房屋被反省院拒絕處理情形祇得先將第二工場染織機件點交一面呈報本府委員會派員前赴法院交涉

(乙)保留前省立第八工場房屋基地

一 總綱 省立各工廠雖因經費無着以致停辦房屋基地仍應保存

二 進行情形 准建設廳咨據東海縣政府呈請核銷前第八工場名義一案業以此項基地現正規劃修葺招商承辦未便處分等語咨准財政廳咨復該場房屋基地已分令縣局暫行保留從緩處分

三 結論 省立工廠應保留者原不止東海之第八工場東海一縣如此辦理此外可免擅自撥用

三 商埠

四 商品

(甲)調查各地特產品產銷狀況

一 總綱 海外華僑對於推銷國貨素具熱忱瓜哇井里汶埠中華商會近擬組織大規模國貨公司派員回國分赴各地調查以便採購國產貨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為便利僑胞採購起見特製各地特產品產銷狀況表頒發各縣分別調查具報以供僑胞之參考茲將已報各縣調查表分別摘錄於後

(甲)南匯縣特產品產銷狀況

(一)棉花為該縣農業特產品 該縣以棉為農產大宗全縣耕地一百二十萬畝植棉者佔百分之七十每畝收穫量平均約八十五斤全縣產量約七千一百四十萬斤除農民自用外運銷上海等處年約七千萬斤每百斤售價平均在十五元左右

(二)絲襪為該縣工業特產品 該縣工業係手工業較為發達尤以織襪廠為最全縣小資本襪廠六十餘家勞工人數合家庭工業併計之約三千人每年產襪總量一百六十萬打每打約售二元以上海為推銷地點

(三)該縣適宜開辦大規模紗廠 該縣手工業中除織襪外尚有毛巾織布等每年用紗線至多願以國紗有限大半採用日貨利權外溢為數不貲爰以往返裝運影響於貨品成本者甚鉅故就地開辦大規模紗廠不特環境適宜抑為該縣各界人士所熱望至於原料可當地收集不足則取諸隣境奉賢川沙等縣產品運銷在本縣年可千萬元以上且與上海僅隔一浦更無生產過剩之虞勞工則當地可招集五六千人所欠缺者僅資本耳故海外華僑如能在該縣開辦大規模紗廠豈特勞資雙方交得其益紗業前途實利賴之

(乙)金壇縣特產品產銷狀況

金壇縣除蠶繭外並無其他特產物品全年蠶繭產額隨市之榮枯而定本年僅產鮮繭一萬担左右往年繁盛時約三萬担每担價約四十元左右由上海無錫各絲廠來縣收買近年繭價低落育戶均無利可圖

(丙)豐縣特產品產銷狀況

豐縣特產品有土綢花生瓜子芝蔴等物土綢每年產額僅二百疋左右每疋約十二元完全銷售本城花生米年產五千噸每斤一角瓜子年產一千噸每斤二角芝蔴年產一萬噸每斤一角五分均運滬銷售

三 結論 以上三縣已得大概現正分催各縣迅速具報一俟報齊則蘇省特產狀況當可瞭如指掌矣

五 勞工團體

甲 救濟失業商工

- 一 總綱 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在各縣建設救濟捐項下提款救濟因戰事失業回籍之商工
-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據呈後以事關工人失業亟思援救惟建設救濟捐能否撥用當即咨商建設廳核辦
- 三 結論 一俟建設廳咨復再行令知該會設法辦理

六 商人團體

(甲)商會組織之查核

一 總綱 全省商會聯合會因會員資格有所疑義開具清單呈請查案核示經實業廳分別查明批復茲述其經過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查全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應以法人資格健全之縣區鎮商會為會員而法人資格之獲得應經實業廳核定轉呈實業部核准備案者為限茲據商會籌備會開具清單呈請確定資格以定出席之准否經查卷核對結果列單如後

(1)已奉實業部准予備者

南通縣石港鎮商會 高淳縣東壩鎮商會

(2)已由本廳轉呈省府請予咨部備案者

東台縣商會

(3)手續未完備者

句容縣商會 淮陰縣商會 高淳縣城區商會 豐縣商會 金山縣商會 如皋縣商會 六合縣商會 灌雲縣商會 溧陽縣商會 沭陽縣商會 南匯縣商會 崑山縣商會 揚中縣商會 奉賢縣商會 句容第九區商會 江甯秣陵鎮商會 江寧六郎橋商會 江甯板橋鎮商會 江甯縣江甯鎮商會 江甯龍都鎮商會 松江莘莊鎮商會 南匯新場鎮商會 金壇西岡縣商會 金壇薛埠鎮商會 丹陽珥陵鎮商會 上海塘吳鎮商會 青浦重固鎮商會 金山朱涇鎮商會 金山張堰鎮商會 嘉定南翔鎮商會 寶山第二區商會 寶山第三區商會 寶山第四區商會 吳縣周莊鎮商會 武進奔牛鎮商會 武進小河鎮商會 武進西夏墅商會 泰興黃橋鎮商會 澱水陳港鎮商會 江都宜陵鎮商會 阜甯東坎鎮商會 邳縣第九區商會 灌雲縣响水口鎮商會

三 結論 上述手續未完備各商會或以章冊欠妥或以設立手續不合規定或以區鎮設立商會核與十九年九月中央常委談話會決定之原則不符綜核原因均以未諳法令所致已由實業廳轉飭修正

七 其他

(甲)確定各縣度量衡推行經費

一 總綱 各縣度量衡推行經費多無着落現經訂定辦法令縣遵辦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經電飭各縣籌措二十一年度量衡推行經費業據多數縣份以地方經費無着請准在建設經費或實業經費及農業經費項下列支等情呈復到廳當經由廳切實籌畫令飭各縣准在原有實業經費三分之一項下列支不足者准酌支農業經費若干無上列經費者

仍在地方費內儘力籌措

三 結論 度政推行自此次經費籌定後各縣當可逐漸辦理免致延宕推諉

(乙)提倡國產草帽類

一 總綱 利用生產原料指導編製草帽以應人民需要急圖挽塞漏卮

二 進行情形 據銅山縣政府呈報籌辦草帽總傳習所先派邑人徐旭來往已著成效之山東濰縣考察回縣後即設所傳授令各區保送二人學習期費普通并請通令各縣仿辦實業廳除指令外當派技士邱陵前往查明以便通令舉辦

三 結論 俟該技士復到當再切實推廣以求小工業之發展并塞漏卮

(丙)調查各縣小工業狀況

一 總綱 救濟水災兵燹國難後失業工人擬一面設法流通金融復興工廠一面調查各地小工業狀況指導扶助多方着手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本此意製印各種小工業調查表通飭各縣依式查填限一月內送核嗣以逾限多不填報者仍續寥寥乃再嚴催填報以憑彙辦

三 結論 該項表格到齊彙集後擬先作統計報告擇要指導

(丁)令轉各縣凡工商團體在新法規未定前暫緩組織或改組

一 總綱 奉省令准實業部咨准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函開「在新法規未定以前未成立之工商團體各種民衆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令仰查照飭知

二 進行情形 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並轉飭各團體一體遵照

三 結論 令文去後除江甯縣政府呈報百貨搬運工會與南京市木業工會搬運區域發生糾紛請示准否成立當即令知暫緩組織

(戊)公司登記

一 總綱 公司登記關係公司本身法益至鉅實業廳自接管工商行政以來鑒於各商業公司依法註冊者固多而未經登記者亦復不少實有整理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一)將已經登記之商業公司陸續列表公布(二)將未經登記之商業公司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即不聽以公司名義對抗第三人暨未經登記之公司如發生訴訟法院概不受理等情形印製佈告令發各縣政府暨各商會張貼週知

三 結論 茲先將本省已經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一表計共四十二家其資本額營業種類設立地址暨部類執照號數均詳載左表

公司登記一覽表

公司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本店所在地	部照號數	備考
錫表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汽輪載客運貨事業	壹萬圓	江蘇宜興城市	一六五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壹百萬圓	蘇州觀前大街	一八四	
無錫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肆拾萬圓	無錫縣城內興隆橋南塊	二二三	
鎮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輸貨物旅客	伍萬圓	鎮江江邊龍窩	二三五	
企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房屋抵押買賣	拾萬圓	無錫北門外通匯橋下行索別墅	二四九	
通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壹百萬圓	常熟縣南街	二五二	
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紡紗織布染色	伍拾萬圓	工廠設武進縣大南門外事務所設上海山東路松柏里	二九七	
利民航輪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運貨載客及其他一切航行事業	貳萬圓	武進城內新街巷致遠里	三一九	
新濟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河航業	貳萬圓	無錫西梁溪路	三四三	
東台東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電氣電力	柒萬圓	東台南門外云帶橋	三四七	
合作五金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五金雜件	叁萬圓	江蘇嘉定城內	三四八	
大盛豐牧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聖牧	伍萬圓	江蘇崑山周墅鄉南周墅鎮南	三四九	
常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供給電光電熱電力	貳拾萬圓	常熟城內縣南街	三六〇	
中華恆裕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裝載客商	拾萬圓	無錫北門外工運橋	三五六	
曠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燈	壹萬圓	江蘇靖江縣北門外羊市里	三六一	
正大蠶種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專以培養原種發售改良蠶種為營業	肆萬圓	無錫大市橋街一三五號	三七四	

大東旅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社	叁萬貳千壹百元	蘇州閶門外	三八二	
友聲蠶種製造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蠶種	壹萬貳千圓	吳江縣南門城外	四〇一	
華昌煤業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煤業及碼頭起卸業務	拾萬圓	江蘇江陰北外黃田港西圩岸	四〇二	以上係工商部發給執照
大有第一蠶種製造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蠶種	伍萬圓	吳縣游墅關	四	
安豐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煤類	拾萬圓	鎮江荷花塘	五六	
復新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	伍萬圓	無錫工運橋	四二	
大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存放款項匯兌貼現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等	貳拾伍萬圓	常熟城內縣南街	三二	
復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紡織事業	貳拾壹萬伍千圓	無錫北門外	三四	
大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貳拾萬圓	崇明堡鎮	四七	
鎮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建築設計信託經租為業務	伍萬圓	鎮江寶善里	五一	
福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載客運貨	拾陸萬圓	鎮江江邊	六	
天利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製售各種罐頭食品	貳萬伍千柒百圓	常州東外直街	六七	
錫澄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載客運貨	拾萬圓	無錫工運橋東首	九七	
江泰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	陸萬圓	泰縣北門外袁後街	九六	
廣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棉紗及織造粗布絨布	壹百伍拾萬圓	無錫北塘大碼頭街口	二二	
麗新紡織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漂染整理	壹百萬圓	無錫惠商橋暨新路	七	
永固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航業	叁萬圓	江蘇無錫	三二	

勸業實業社股份有限 公司	經營農事畜牧蠶桑養蜂事業並製造販運農事畜植必需品	捌千圓	南翔	一五七	
中國勸業五股份 有限公司	陶器類	貳萬圓	宜興丁山	一九三	
美恆經緯股份有限 公司	專營製造及發行各種織物之經緯等品為業	肆拾萬圓	無錫南門外	二一五	現更名美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裕商輪股份有限 公司	輪船載客運貨	拾捌萬圓	總事務所設在崇明	二二二	
鎮江貽成新記機製 麵粉股份有限 公司	(一)麵粉麩皮之製造及發賣 (二)經售前項範圍內一切副業或附屬業	伍拾萬圓	鎮江	二二〇	
民豐紗廠股份有限 公司	專以機器紡織棉類紗布為營業	壹百肆拾萬圓	無錫北門外周三浜	一四七	
徐州國民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專營銀行業務	伍拾叁萬圓	總事務所設常州磨盤橋 工廠設常州南門外廣化橋	二二三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製售水泥	貳拾伍萬陸千壹 百圓	徐州	五七	
		貳百萬兩	總公司事務所設上海江西路 四五二號	五六	以上係實業 部發給執照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獎	懲	進	退
視察員兼秘書	顧名君	君義				五月十一日 委	
技士	張嫻					同	
辦事員	包培德		貴州			右	五月三十一日 呈准長假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各科經辦文件統計表

文 別	數 目 種 類	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別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呈	來文	325	129	83	93	198	133	961	
	去文	32	5	7	23	1	5	73	
	擬存	149	31	57	7	45	38	327	
	待辦	73	23	28	5	21	5	155	
咨	來文	24	5	12	2	8	4	55	
	去文	18	5	12	6	66	3	110	
	擬存	13	0	7	2	0	1	23	
	待辦	1	0	0	4	0	0	5	
調 令	來文	32	1	12	23	2	45	115	
	去文	381	115	17	123	9	197	842	
	擬存	10	1	2	3	1	12	29	
	待辦	1	0	1	0	1	2	5	
指 令	來文	21	6	1	15	1	5	49	
	去文	152	82	25	32	155	31	477	
	擬存	10	2	1	4	1	6	24	
	待辦	4	2	0	0	0	0	6	
批	來文	0	0	0	0	0	0	0	
	去文	23	8	2	30	0	2	65	
	擬存	0	0	0	0	0	0	0	
	待辦	0	0	0	0	0	0	0	
函	來文	19	0	2	3	2	14	40	
	去文	57	0	2	9	0	3	71	
	擬存	4	0	1	1	1	3	10	
	待辦	0	0	1	1	0	1	3	
電	來文	14	0	0	2	0	2	18	
	去文	13	1	0	0	0	0	14	
	擬存	5	0	0	0	0	1	6	
	待辦	1	0	0	0	0	0	1	
代 電	來文	31	4	9	7	4	16	71	
	去文	43	6	0	0	5	0	54	
	擬存	9	1	4	1	2	10	27	
	待辦	6	1	0	0	1	1	9	
通知	去文	0	2	0	0	0	0	2	
總 計	來文	466	145	119	145	215	219	1309	
	去文	719	224	65	223	236	241	1708	
	擬存	200	35	72	18	50	71	446	
	待辦	86	26	30	10	23	9	184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